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5/54
1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纽约

第三届常会的报告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纽约

章次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	3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6
二、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6
三、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11
四、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2
五、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45
六、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6
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8
<u>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u>	56
八、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7
九、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65
十、人口基金:关于避孕需求的全球倡议	70
十一、人口基金: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73
<u>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u>	76
十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实地访问	76
十三、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77
十四、其他事项	78

通过的决定

<u>编号</u>		<u>页 次</u>
95/25	开发计划署:国别间方案	17
95/26	开发计划署: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	9
95/27	开发计划署: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45
95/28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 两年期概算	35
95/29	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24
95/30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43
95/3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 两年期概算	47
95/3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责任制度及外部评价的有关事项	49
95/33	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	78
95/34	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69
95/35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2
95/36	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72
95/37	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80

一、组织事项

1. 副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宣布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开幕。他通知执行局,自执行局上届常会以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协商:8月28日,就评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进行的协商,以及8月29日,就执行局审议的事项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进行的协商。8月30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就人口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和建议的1996-1997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主席团于8月22日和9月5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2. 副主席通知执行局,已经为1996年计划了两次实地访问,一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次对南部非洲的一个紧急局势后国家。主席团将就访问小组的组成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

3. 执行局通过了载于DP/1995/L.4号文件的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下列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3: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4: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5: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8: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9: 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项目10: 人口基金: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项目11: 人口基金: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实地访问

项目13：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项目14：其他事项

4. 执行局同意了载于DP/1995/L.4号文件经过修正并分发的工作计划。

5. 一个代表团提请执行局注意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第11段，在该决议中大会于1994年7月设立了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该事务厅负责确保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存在的类似内部监督标准，在各基金和计划署内也存在。在第48/218 B号决议中，大会请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与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协商，并就如何对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活动实施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提出报告。该副秘书长将与执行局进行接触，以便在1996年年初就该决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一次讨论。

6. 执行局决定将项目5--机构支助费用--推迟到199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它还决定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部分的项目13--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推迟，并在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

7. 执行局批准了1995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1995/39)。

执行局批准了其未来几届会议的下述日期：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	1996年年度会议 (如果在日内瓦举行)
1996年5月13日至24日	1996年年度会议 (如果在纽约举行)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8. 执行局秘书处秘书长指出，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0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1996年年度会议的日期已经由6月改为5月，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合国各个

基金和署应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使理事会得以履行其政策指导职能。

9. 执行局同意在第95/37号决定的附件上所列的、将在上述会议上讨论的主题。执行局1994至1997年议程的主题一览表及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已经散发。

10. 一位代表感谢执行局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上所完成的富有成果的工作。他提出了对于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很重要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且本着这种精神,他希望注意1996/1997年的概算。资源的不断下降引起了极大关注,他希望各发展伙伴将增加对该组织工作的支助。

11. 副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代表执行局主席团并代表整个执行局,对在主席兹比格涅夫·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波兰)领导下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谢意。由于这是执行局在1995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他愿感谢主席在指导主席团工作方面所表现出的熟练技巧和干劲。副主席尹宏在先生(大韩民国)代表执行局中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成员,向主席、署长、秘书处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执行局工作所作出的贡献。

12. 署长提到了执行局在1995年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他向执行局和主席团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参与解决使开发计划署发生重大变化的各种问题。执行局内的卸任成员为执行局的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将会受到人们的怀念。他还向秘书处表示了感谢。

13.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指出,执行局在该年内就人口基金各项目进行的知情而又有重点的审议,明确表明执行局实际上也已成为人口基金的执行局,对此她表示非常感谢。她对执行局在该全年内提供的杰出的指导表示感谢,并期待着在将来继续进行合作。

14. 执行局通过了第95/37号决定: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况。

15. 在结束这届会议时，主席指出，执行局成功地完成了一届曾经是很复杂的会议的工作。其最重要的因素在于人的方面：无论是在代表团还是在秘书处，有关的人员均以巨大的献身精神和极大的热情投入工作。人员的相互作用充满活力、富有成效，树立了一个切实合作的范例。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获得独立补贴拨款之资格

16.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介绍了关于获得独立补贴拨款之资格的报告(DP/1995/46)。他指出，这个问题有两个主要方面。第一是该报告附件所列获得独立补贴拨款的国家的资格问题。该报告包括了简要的背景情况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此事项作出的部门间备忘录。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17.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执行局同意给予独立补贴拨款，则是否有资源用于此类拨款。助理署长回顾说，理事会在其第90/34号决定中确定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时，曾包括一笔1亿美元的特别指定资金作为不予分配的储备金，以备随后分配给现有方案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修订数，并为新参加国家提供指规数。自1992至1994年，随着新指规数的确定和其他的修订，理事会/执行局已批准了1.5亿美元以上的额外指定用途款项，因而透支了储备金。

18. 在1994年进行第五个方案周期中期审查期间，对该周期的资源估计数进行了订正(基于1992-1994年实际的捐款水平及对该周期和余几年的预测)，导致执行局批准订正的指规数和特别方案资源数为原定水平的70%。随后，执行局又批准了额外的指定用途款项，其中包括对南非和海地的拨款。其结果是，目前预计到第五个周期结束时在资源平衡表上将会出现约6 600万美元的赤字(全部可规划资源为32.14亿

美元)。助理署长解释说，执行局在本届会议上所定的任何额外指定用途款项，都有可能会增加这一赤字。

19. 执行局副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散发了一份基于非正式协商的决定草案。他解释说，这项决定需要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范围内审议，资源需要在该周期内从已有的资源中筹措。他还指出，在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中议定的后续制订方案安排中并不存在有关新独立的补充标准。这份决定草案将会解决资格的问题，并且考虑独立补贴拨款所涉的经费问题，规定立即支付一部分补贴拨款，在有资金时拨付其余的部分。

20. 该决定草案得到了普遍支持，因为它载有达成一项协议所必需的大多数要素。一些发言者说，国家的资格应明确地以理事会第76/43号决定和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为基础。不过，一些发言者要求澄清所通过的理事会第76/43号决定是否打算仅让那些缺乏行政基础设施的新独立国家接受独立补贴拨款。其他发言者指出，第76/43号决定明确表明，自1973年以来获得独立的任何国家都有资格接受独立补贴拨款。许多代表团怀疑资格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两者之间有任何联系，正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法律解释所提及的那样。一位发言者(他获得了其他发言者的支持)指出，不能根据文件中提供的法律解释作出决定。

21. 若干发言者叙述了某些转型国家正面临的种种困难。格鲁吉亚共和国副总理伊拉克利·梅纳加里什维利先生阁下强调，有必要提供独立补贴拨款，这是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积极表示。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该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对厄立特里亚予以特别考虑。大家一致同意，该决定草案附件中列入的国家应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

22. 会议商定，应该在第五个周期的范围内给予该附件所列国家独立补贴拨款。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后续制订方案安排向新独立的国家提供补贴拨款的做法不应继续下去了，因为执行局在第95/23号决定中批准的唯一补充标准就具有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一位发言者强调，筹资不应当采取从其他方案挪用的办法。副主席回

答说，筹资将不会结转到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23.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第19段与独立补贴拨款之间的关系，该决定提到增拨0.5%的总资源给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副主席解释说，它们是两个不同的财政期间的两个不同的问题。

24.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要求将其国家列入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国家之列。助理署长在答复时解释说，斯洛伐克共和国并未列入DP/1995/46号文件附件所载表格，这是因为开发计划署认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均已作为两个新会员国加入了联合国，而所列的其他国家则是国家取得了独立而其在联合国内的会员国地位并未发生变化。

25. 向执行局分发了一份订正的决定草案。在通过该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之前，副主席指出，在通过该项决定时要考虑到如下几点：(a)1994年12月被大会指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厄立特里亚将直接获得50万美元外加第五个周期指规数的5%(与其他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的国家所获得的金额相比，它们将获得10万美元外加第五个周期指规数的5%)；(b)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将其列入独立补贴拨款受援国名单的要求，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将请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该国资格问题作出法律解释并相应通知执行局；(c)直到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结束为止发放的补贴拨款额的剩余额(第95/26号决定附件的第5栏)，将用于资助该周期的方案拟订活动，尽管这些活动可能要到稍后一个日期才能执行；以及(d)第95/26号决定附件所列的独立补贴拨款的受援国，可以将在第3栏中所述的款项用于方案规划目的。

26. 亚美尼亚代表感谢执行局的各位成员和观察员在其代表团于1995年年度会议上首次提出的事项上给予的支持。他强调署长将尽一切努力确保获得第95/26号决定第5段提及的补贴拨款的剩余额。

27.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95/26. 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获得独立补贴拨款之资格的报告(DP/1995/46),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出的部门间备忘录;
2. 考虑到下列国家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内已经获得了独立: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一、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3.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的第2688(XXV)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的第16段;理事会第76/43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b)段,其中理事会设立了独立补贴拨款;以及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确定了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框架;
4.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有资格获取独立补贴拨款;此项补贴拨款应立即由第五周期的资源按附件第(4)栏所述的金额拨付,但条件是,除其他以外,对国家和国家间方案的现有拨款已充分拨付;
5. 进一步请署长随后发放本决定附件第(5)栏所述的补贴拨款剩余额,其金额不超过第五周期结束时可规划资源的余额能够支付的数额;
6. 强调这种补贴拨款的资源应来自第五周期的资源,由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第19段最初设立的未分配资源的储备金支付;在该周期结束时仍未提供的补贴拨款将不得结转到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
7. 请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5年9月14日

^一于1994年12月被指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

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期间具有受援国地位国家的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数额

(百万美元)

新受援国	(1) 决定	(2) 第五周期 指规数	(3)	(4)	(5) 剩余额 (3) - (4) (决定第5段)
			独立补贴 拨款a	立即可取 (决定第4段b)	
亚美尼亚	92/29	0.595	0.589	0.130	0.460
阿塞拜疆	92/29	1.448	0.717	0.172	0.545
哈萨克斯坦	92/29	2.608	0.891	0.230	0.661
吉尔吉斯斯坦	92/29	2.752	0.913	0.238	0.675
摩尔多瓦共和国	92/29	1.045	0.657	0.152	0.505
土库曼斯坦	92/29	1.866	0.780	0.193	0.587
乌兹别克斯坦	92/29	6.283	1.442	0.414	1.0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3/3	0.600	0.590	0.130	0.460
克罗地亚	93/3	0.615	0.592	0.131	0.462
格鲁吉亚	93/3	0.525	0.579	0.126	0.453
斯洛文尼亚	93/3	0.444	0.567	0.122	0.444
塔吉克斯坦	93/3	3.434	1.015	0.272	0.743
厄立特里亚	93/22	19.877	3.482	1.494	1.988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93/22	0.456	0.568	0.123	0.446
	c	0.229	0.534	0.111	0.423
共计			13.917	4.039	9.878

^a 相当于50万美元加上1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

^b 相当于10万美元加上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第2栏);就厄立特里亚而言,相当于50万美元加上5%的第五周期指规数。

^c 在第五周期之前给予受援国地位;于1994年10月获得独立。

三、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A.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

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57)

28.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经过调整的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并强调在三个主要集中领域取得了进展。在恢复该国的行政能力方面，局长强调与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随着1995年9月50位逃亡的司法人员回到该国，恢复司法系统的工作正在进行。最后，支助安置难民工作是一个关键因素。

29. 通过开发计划署组织的圆桌会议，该国政府的重建和恢复方案得到了双边和多边援助者认捐10亿多美元。最新的数据表明，在所签署的项目协议中反映的承付款项已经达到5.23亿美元，而已支付款额达到了2.44亿美元。在这些资金中，有1.83亿美元该国是以商品和劳务形式收到的。

30. 开发计划署正与秘书长驻大湖区域的特使就组织一次有关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区域会议密切合作。

31. 卢旺达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对该国的支持，并且强调有必要加速向该国拨付资源。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这一经过调整的国别方案，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该国的协调机制。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有关司法专家工作和有关在卢旺达与双边援助者的援助协调状况的详细情况。另一位代表询问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一位代表支持加强努力建设该国的能力。荷兰代表团指出，DP/1995/57号文件第20段中的数字应该更新，因为荷兰通过开发计划署向卢旺达提供的双边援助总额现在已达1600万美元。

32. 执行局核可了署长的说明(DP/1995/57)中所述的对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调整。

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58)

33.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经过调整的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该方案现在集中于由紧急状态向恢复和发展过渡。该国旷日持久的不稳定状况使得有必要继续实施这一办法，直至本方案拟订周期结束。

34. 开发计划署还在协助该国政府筹备布隆迪之友会议，在此之后将于199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圆桌会议。计划于1995年10月举行的布隆迪之友会议将集中讨论六个关键问题：安全、公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青年、社区发展和经济复苏。

35.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经过调整的国别方案的一般要点，特别是集中于预防性发展。作为所提问题的答复，执行局获悉，DP/1995/58号文件提及的16个省级和平委员会尚未建立，但国家志愿人员计划却已充分实施。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是经过调整的该国别方案继续处理的一个关键领域。开发计划署注意到执行局呼吁在该国加强协调。

36. 布隆迪代表指出，他本国的形势的改善较为明显。他鼓励着重对其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并表示支持经过调整的该国别方案。

37. 执行局核可了署长的说明(DP/1995/58)所载的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的调整情况。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署长的说明(DP/1995/48)；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DP/CP/HAI/5)

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说明(DP/1995/48)和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DP/CP/HAI/5)，前者是根据执行局第95/4号决定提交的。海地所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因为它是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该国新近恢复了民主，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支持。这样，便逐步停止了人道主义援助，

开始了重建进程。开发计划署在海地危机期间和危机之后均在海地存在,这本身便证明它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伙伴,在支持促进达成全民共识和进行改革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调动资源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地方一级,开发计划署与各参与者就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项目上开展了合作。开发计划署有三个重点领域:加强公共部门管理;发展经济和减轻贫困,以及保护和管理环境。副局长强调有必要增加资源使海地能够从事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并请执行局授权署长拨出所储存的其余50%指规数款额用于制订方案。

39. 海地总理斯马克·米歇尔先生阁下向执行局发表讲话。他感谢这份内容全面的报告,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在海地的方案的重要性。在前12个月内,开发计划署和海地政府之间开展了认真的合作。他愿意感谢联合国系统内曾经支持海地人民战胜他们国家的危机的所有合作者。海地仍然需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这个论坛给予的支持,因为没有任何其他论坛可以帮助重建海地国家。政府中权力下放的作用非常重要。只有在民主制度得以建立、人权和法律得到尊重之时,经济增长才可能实现。额外的资源将有助于海地协调国际和国家有关各项紧急问题的行动,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在帮助海地的700万人民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40.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拨出所储存的其余50%指规数款用于制订海地的方案。所批准的第一部分拨款非常及时且很有益。开发计划署在海地调动资源和确认该国基本需求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他们支持将重点放在三个核心领域。一个代表团说,在公共管理能力建设领域有一套更有条理的办法,在环境领域有一套更全面的办法将是很有益处的。另一个代表团说,可以向修复监狱的项目拨付更多的资金。一位代表要求提供有关向紧急经济恢复方案捐款的最新资料。

41. 在海地的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通知执行局,双边和多边机构向海地认捐的12亿美元中,在1995年只能获得4亿美元,其中仅有2亿美元用于发展方案。由于海地目前的吸收能力较低,开发计划署首要的任务是制订一个综合的管理方案。1995年10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可望在这个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他注意

到多边援助伙伴,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增加了对海地的干预,它们在海地设立了或重新设立了办事处。欧洲委员会在农业发展领域正在发挥重大作用。新的双边捐助者也正在出现。

42. 主持本次会议的副主席注意到,有关开发计划署在海地的作用的讨论,证明了本组织在协调方面的比较优势,这再次确认了执行局的第95/2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局为该目的增加了资金数额。

43. 执行局核可了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DP/CP/HAI/5),注意到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说明(DP/1995/48),并授权署长拨出所储存的其余50%指规款用于方案拟订工作。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

44.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告诉执行局,该区域局的一个重大行动——北京快车——把该区域30个国家的270位与会者送到了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快车宣言”对该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宣言有重要贡献。

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AZE/1)

45. 局长注意到阿塞拜疆是一个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即使阿塞拜疆具有与过渡有关的若干共同特点,它也有自己的特殊需要,这反映在第一个国别方案的下述集中领域中:(a)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特别强调国家能力建设;(b)通过改进对公营和私营部门的管理,使生产部门合理化;以及(c)协助恢复和重建管理,其中包括灾害管理。阿塞拜疆是该区域编写国家人发展报告的20个国家之一。

46. 阿塞拜疆代表赞扬开发计划署特别是该区域局长,因为他们尽管财政资源十分有限,仍然开展了范围广泛的活动。他评论说,从该国的需要来看,为环境方案和减轻对难民的社会影响提供的款项都不充足。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一个良好范例是在苏姆盖特地区开发一个自由经济区,阿塞拜疆总统认为这是该国一项最重要

的经济行动。

47. 一个代表团(并得到了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指出,开发计划署在阿塞拜疆的活动在若干优先领域内分得太散。考虑到可用于该国别方案的财政资源有限,似宜采用一种更集中的办法。在国家一级可以改善援助者的协调,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可以更积极主动一些。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该文件第17段提及的有关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的进一步资料。

48. 区域局长指出,应把指规数资源视为创始资本,用来吸引费用分摊计划项下的额外资源,就像拉丁美洲的情况那样。该国别方案一旦完成,将对其进行适当的评估。

49. 执行局核可了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AZE/1)。

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

50.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介绍了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强调这一方案建立在方案拟订中尽可能系统地采用费用分摊办法以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的基础之上,这种费用分摊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国内进行的。他描述了该方案的若干重大的集中领域:在中央和区域两级建立机构和管理能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以及支持民主的体制和公民的参与。他还告诉执行局,俄罗斯联邦的第一份全国人的发展报告正在编制之中,将在1995年底之前完成,该报告的重点是就业形势,特别是有关妇女的就业形势。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开发计划署在拟订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方面所提供的宝贵援助,向其表示他的代表团的感谢。他呼吁扩大开发计划署在俄罗斯联邦的存在,其中包括在莫斯科设立开发计划署办事处,这将有助于成功地实施国别方案。这位代表强调,该国别方案的价值在于它与俄罗斯联邦正在实施的社会经济改革的战略目标具有直接联系。拨给该国的资源将集中用于提高管理的效率、加强国家发展市场经济机制的能力以及开发人力资源、加强民主体制以及促进参与民主改

革进程。

5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国别方案。有人要求解释该文件第3和第4段所载关于人口增长率和贫困线指数的统计数据。两个代表团强调了在俄罗斯联邦内部及提高发展合作的效率方面加强部门性援助者协调的重要性。

53. 区域局长在答复时强调了在加强俄罗斯联邦各项目的有效性方面部门性援助者协调的重要性。他还阐明,DP/CP/RUS/1号文件第4段所载有关俄罗斯联邦人口增长的数据应为0.72%而不是7.2%。

54. 执行局核可了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

B.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中期审查报告: 概况(DP/1995/47)

55.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在他的开场白中指出开发计划署和方案国家都很重视中期审查工作。这是一个评估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的持续意义以及取得预期结果的可能性的机会。他强调审查的下述意见: (a) 区域间和区域方案大多为第90/34号和90/14号决定所确定的重点领域; (b) 这些方案十分适合各区域不断变革的需要; (c) 虽然区域间和区域方案仍然是开发计划署可用来有效解决跨国界的发展挑战问题的最切实可行的机制, 但它们需要开发计划署较长期的承诺以及其他技术和金融伙伴的合作; (d) 注意到在一些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例如, 通过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联合国艾滋病合办和共同赞助方案以及在西非消除盘尾丝虫病取得的一些进展; (e) 开发计划署支助在大韩民国成立国际疫苗研究所。该研究所将致力于开发和利用治疗发展中国家儿童所患严重传染病的可获得的新疫苗; (f) 虽然第五周期的区域间和区域方案面临相当大的资源拮据问题, 但由于加强资源调动努力, 这种资源受限的状况部分得到缓解。

56. 助理署长在结束发言时总结了一些开发计划署区域间和区域方案的发展和管理方面的经验, 其中包括依据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 更多强调为数较少和规模较

大的干预；在国家指规数方案和有关的区域间和区域方案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在方案制定和实施期间，通过对项目活动实行权力下放管理以及更多利用区域和国家机构，使区域间和区域方案的活动的所有权地方化；更加重视资源管理以避免在第五周期中普遍出现的方案过多现象。

57. 一些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满意。它们赞赏其坦诚并敦促开发计划署采取必要步骤以着手实施它的关于更好管理资源以避免方案过多现象、关于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区域性国家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使活动更加地方化的建议。此外，还敦促开发计划署在其方案拟订中采取注重结果的办法。一个代表团支持开发计划署在保健和农业方面的全球研究工作，认为对消灭贫穷做出了贡献。另一个代表团感到存在某种区域不平衡，声言应强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此外，由于区域方案间存在的各种差异，特别是在关于资源可得性方面存在的差异，人们很难对区域方案的概念获得一个连贯的总的看法。

58. 一个代表团介绍了关于国别间方案的决定草案。该决定的目的是，以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作为区域、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基础，将开发计划署的国别间和全球方案工作集中于优先领域。而且，应把重点放在为数较少和规模较大的方案以及更多的采取合并方案办法。应该支持国家一级的对话。希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能加强联系并更加注重成果。

59. 执行局通过下述决定：

95/25. 国别间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该报告(DP/1995/47和Add.1-6)；
2. 确认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为开发计划署今后支助的所有的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提供了重点及连贯性的依据；
3. 鼓励署长在支持明确确立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目标时促进为数较少和规

模较大的干预以继续实行方案办法的趋向；

4. 强调需要增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以确保改进国别间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并加强国别方案和有关的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之间的联系，以增强所有这些方案的影响；

5. 鼓励署长在实施和建立上述联系过程中，通过对各项活动实行权力下放管理 and 更多地利用区域和国家实体，以更有系统的方式查明和加强区域方案组成部分中的分区域、区域和国家所有权；

6. 请署长确保今后依据注重结果的方针拟订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以增强这些方案的影响并具有能评价其效益的明确绩效标准；

7. 又请署长在所有领域，包括国别间方案，加强资源调集工作。

1995年9月13日

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第五个周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1和Corr.1)

6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中期审查。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更多集中于可突出本组织比较优势的开发计划署重点领域以增强方案。一些代表团支持一些个别方案，包括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的防止腹泻和急性呼吸道疾病方案、国际疫苗研究所的方案以及由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共同赞助的能源部门管理援助方案。它们要求得到关于这些项目的费用总额的资料。

61. 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在DP/1995/47/Add.1号文件的第28段和29段中提出的问题（即国别办事处对全球和区域间活动的了解有限）的原因进行解释并要求进一步审查这一状况。方案必须是适合国别一级的，而且必须反映出开发计划署的供献的性质及影响。对较大的方案应有更详尽的说明。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开发计划署为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筹措经费标准的资料。

62.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解释说，开发计划署常常感到对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所有权过小。而且，开发计划署内部的结构改革也影响该方案。他提到必须确保更好地传播关于方案的资料以及确保为下一个方案确立标准。他强调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重要性，并指出有些项目多年来得到资金供应。今后优先考虑的是更大的集中。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很难完全脱离某个具体的部门，并列举了共同资助保健和农业研究的例子，但可以限制在某个部门内的各种活动。关于研究项目问题，在实际研究和利用研究成果之间，存在很大差距。

63. 执行局注意到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的第五个周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1)。

非洲第四个区域方案中期审查(DP/1995/47/Add.2)

64. 一些代表团赞扬该报告的质量，尤其赞扬它说明了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65. 一个代表团对非洲区域方案供资下降表示关注，并指出虽然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贬值被视为消极现象，但仍应指出，该事件导致了一些积极的结果。从100个项目中削减70个项目使人们对于最初提出这些项目的依据表示质疑。开发计划署国家长期前景研究方案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之类的活动得到肯定。应在私营部门加强协调工作。应由极富才干的专业人员填补总部的空缺职位。

66. 两个代表团对该报告中提出的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筹资问题表示关切，并吁请开发计划署成为该新议程筹资的一种催化剂。在项目设计和实施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开发计划署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

67.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解释说，已重新制订该区域方案的方针，并确定更严格的标准，以便取得预期的结果。对第四周期的重新划分阶段使第四周期无法从第五周期取得借款和核可，大大减少了可用于方案的资源。

68. 此外，国家指规数方面减少了30%。她同意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贬值确实产生了一些积极的经济效用。关于非洲区域局总部的空缺问题，将在完成预算工作

之后审查这一状况。在秘书长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下，正在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实质性会议所讨论的开展《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各个部分的工作。希望这个倡议将有助于为该新议程吸引资金。

69. 执行局注意到对非洲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2)。

亚洲和太平洋第五个区域方案中期审查(DP/1995/47/Add.3)

70. 一个代表团强调区域代表在未设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国家中，特别是在小岛发展中国家中，对执行区域方案具有重要作用。

71.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开发计划署向湄公河流域国家提供援助，赞赏为设立湄公河委员会缔结一个协议，为图们江流域一带制定联合区域发展战略提供援助，导致缔结进一步合作的协议。一个代表团强调虽然作为图们江项目的方案管理委员会的观察员进行参与并不意味着政府对今后作出承诺，但这并不排除该国私营部门的参加。已要求对该文件作适当的修改。

72. 一个代表团赞赏减少在DP/1995/47/Add.3号文件的第2段提及的项目数目。今后如能收到现行项目的名单将是有益的。在评价和监测中坦率指出缺点受到赞赏。

73.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副局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该局同样承认区域代表在确保小岛屿国家进入联合国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还感谢向湄公河委员会和图们江项目提供支助的各国政府。他确认关于图们江项目的方案管理委员会中观察员地位所涉问题的理解。关于减少项目数目问题，他解释说，这一数字将进一步削减。对于今后的国别间方案拟订来说，所有组成部分都必须以开发计划署新的重点领域为依据。目前正在对监测和评价中的不是采取纠正行动。

74. 执行局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第五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3)。

阿拉伯国家的第三个区域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47/Add.4)

75.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DP/1995/47/Add.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5)

76. 一个代表团对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其他受到路易斯飓风影响的国家的人民表示同情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救灾工作给予支助。

77. 一些代表团赞扬在关于区域方案的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成就。代表们广泛支持开发计划署在拟订第五个区域方案过程中与各国政府磋商。

78. 许多代表团赞扬对区域方案的划分，并指出所要集中的主题领域十分广泛。各代表团要求方案重点更加集中。它们还促请进一步加强国别方案与区域方案的联系。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国家一级改进关于区域方案的资料传播工作的重要性。

79.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DP/1995/47/Add.5号文件的第75(i)段，该段认识到加勒比国家的特别易受伤害性及各种特点。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的第24段的第五句话不协调，并声称他们本想要求删除它。它还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在执行该方案的加勒比部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80.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参加项目RLA/90/008与支助私营企业项目发展服务的关系并询问它与扶贫工作联系。

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重申该局承诺在拟订第五个区域方案的过程中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他注意到按照建议进行更大集中的必要性，并支持进一步密切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之间的联系的要求。而且，他建议区域方案应更多地集中于支助政策制定方面的倡议。关于项目RLA/90/008，他解释说，该项目支持编写可行性研究以查明在经济上可行的、并且必然会导致增加就业机会的投资机会。

82. 执行局副主席声称，鉴于开发计划署执行以人为发展中心的新方针，他认为今后民间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将得到增强。

83. 执行局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5)。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三个区域方案：署长的说明(DP/1995/47/Add.6)

84.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说明对该第三个区域方案作出积极评估，表示支持已经完成的工作。有必要注意那些存在当务之急的国家的问题。他强调需要调动另外的非核心资金。该文件中所述的新区域方案的各种活动受到支持。该代表团提请注意DP/1995/47/Add.6号文件的第11段。该段指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关于区域方案的工作发展因其人力资源水平低而受阻。

85.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第三个区域方案的报告(DP/1995/47/Add.6)

四、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A. 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1994年

86.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对本项目作了介绍。他报告说，1994年的总收入自1993年以来增加了21%，而总支出大体上仍保持在同一水平。他强调说1994年开发计划署财务状况的改善主要是由于：(a)费用分摊和非核心资源的持续稳步增长；(b)美元1994年相对疲软；以及(c)降低指规数和特别方案资源开支，体现在用于资源规划的指规数指标削减到70%。

87. 助理署长表明，由于收入超过支出，一般资源和费用分摊余额增加了一个大数。他指出，一般资源的余额并不是用于方案编制的追加资源，因为对核准的项目预算的形式以及今后数年里对此种资金的行政要求都有承诺。

88. 一些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意见：1994年一般资源的余额量过高。助理署长答复说，鉴于与影响资源余额的诸因素的反复无常性，诸如，认捐款额的变化及汇率变动，和方案承诺额以及开发计划署在今后数年中的行政要求都很巨大，署长认为

1994年底的资源余额量是适当的。已向执行局成员分发非正式文件以提供关于资源余额以及与方案资源和业务储备金的关系的其他资料。

89. 一个代表团认为,对确定资源的适当余额持保守态度是慎明之举,但是审计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是受欢迎的。

90. 关于1995和1996年的概算,助理署长表明,预计1995年,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然而,他指出,预计1996年自愿捐款将有所下降,结果预测1996年的一般资源余额将缩减。一个代表团在注意到开发计划署预测自愿捐款会缩减的情况下指出,它的政府对开发计划署今后的捐款确实有可能减少。

91. 一个代表团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在高于核准金额的情况下持续超支表示关切。助理署长指出,如前所述,这种超支主要是由于该储备金的活动扩大造成,特别是由于与联合国系统公用房屋有关的那些活动造成的。他忆及署长1995年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个关于该储备金利用问题的三年规划。这个规划设想该储备金的活动水平主要将会由于出售房舍、来自各机构的补偿金、租金收入而减少。他还指出,开发计划署曾与审计委员会就执行该规划取得的进展继续对话。他报告了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若干管理行动,包括:一项估价工作;由某个外部会计事务所对该储备金的帐户和核算机制进行深入的审查;在某些工作地点出售房舍、加紧控制租金收入和维修费用以及加强住房和公用房屋股。他还表明开发计划署打算改进其固定资产和在储备金项下筹资的应收帐款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以便更精确地反映储备金各种活动的性质。

92. 助理署长提议停止由外部审计员和执行机构对开发计划署资金审定决算的例行的意见报告会。他提议只汇报重大意见作为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部分内容。

93. 助理署长还介绍了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建议的修改。一些代表团支持提议的修改内容,并指出在争取开发计划署方案和项目中进一步利用国家能力方面,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94.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29. 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政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5/50和Add.13);
2.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余额预测在1996年出现下降,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向该署增加自愿捐款;
3.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的方案中,由国家执行的数目继续增加;
4. 关切地注意到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继续过度承付和超支,要求按照DP/1995/10/Add.1号文件所载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关于使用储备金三年计划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并请审计委员会严密监督此事;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断审查一般资源余额,以避免全额过多,无法提高案的执行率;
6.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业务储备金的危险状况的最新分析报告;
7. 批准署长对《财务条例》的修改提议;
8. 注意到执行机构外部审计员关于他们的1993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经费支出有关的帐目的重大意见概要以及各执行机构到1993年12月31日关于与该署按DP/1995/53和Add.1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它们的资金有关的审定决算和审计报告;
9. 决定今后只将执行机构外部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经费支出的重大意见作为财政状况年度审查的部分内容列入,并提交给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或在这种意见值得这样做提早提交。

1995年9月15日

95. 德国代表指出他的政府对第95/29号决定的批准须经德国联邦审计员批准。

B. 1994-1995年的订正概算和1996-1997年的概算

96. 为审议本项目,执行局收到以下文件:

(a) 1994-1995两年期的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DP/1995/54)以及载于会议室文件的DP/1995/54号文件的附加表格;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52);

(c) 署长关于职务改叙的报告(DP/1995/54/Add.1);

(d) 编制(会议室文件)背景及说明文件;开发计划署关于行预咨委会意见(会议室文件)的评论和澄清以及离职和过渡性措施提案的背景和进一步澄清(会议室文件)。

97. 署长在介绍本项目时强调开发计划署是在核心资源据情况日益恶化的情况下运作的。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自愿供资的组织,十分了解它必须以尽可能最具成本效率的方式运作,从而继续确保预算是得到认真设想和精心管理的。在这一点上,开发计划署历来是积极响应的,确保为方案用途储备最大限度的资源,正如目前由减少行政预算的第三个连续战略所证实的那样。至1997年底,这些战略使行政费用自1992年以来减少了1.06亿美元,核心员额总数减少了600多个。总部员额减少了31%,国别办事处的专业人员员额减少了4%。要从开发计划署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来看待提出的概算,因为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和95/23号决定重新制定了这些任务和目标,从而形成了一个能够有效执行开发计划署的新任务的大变革的新资源框架。署长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将概算提案的重要内容概述如下:

1994-1995年的订正概算

98. 为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其中包括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确定的最后订正概算额达4.353亿美元(净额),其净减额为140万美元。对于核心概算未作数量调

整。它的最后概算是1 400万美元即比理事会1993年核准的1994-1995年的最初估计数减少3%，而且，其中已包括了4 200万美元的削减额。署长提议把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的概算作为总概算的必要组成部分。这将与为一般区域、特别是国别办事处的概算编制保持一致。在这一点上，虽然预计在该区域的国别办事处的总经费不会超过最初估计数，但还需要从预算总资源内为补足来自非核心资源的资金方面的潜在缺额而提供支助。

99. 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订正概算包含一笔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采用的人事办法有关的20万美元的增加额。正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建议的那样，署长无疑愿意审查这个人事办法。关于一些基金，订正概算含有一些导致削减资金数额的提案。对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来说，提议的削减是详细审查和重新调整的直接后果。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而言，提议的削减是符合执行局对该基金的财务和管理状况审查之后最近作出的决定的。

1996-1997年概算

100. 关于1996-1997年概算，署长强调了下述重要原则和考虑，它们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三个优先次序目标制定的预算战略基础：

- (a) 可持续人力发展在方案的四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在消灭贫穷领域的实施；
- (b) 主要通过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加强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关系和服务；
- (c) 在具有优先次序意义的领域继续发展足够的实务能力，而在其他领域重复发展这种能力，以便充分掌握保证开发计划署的效益的知识，即谁是强有力的合作伙伴以及什么是可靠的创议；

101. 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发计划署要：

- (a) 作为一个以国家为基础建立的组织，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保持国别办事处网

络，同时使所有办事处的结构具有灵活性，并通过组成各种群体和形成网络提供帮助；

(b) 通过将能力和职能置于最佳位置，特别是通过权力下放和外部提供资源最大限度增加资源；

(c) 通过对通讯和资料进行良好管理最大限度扩大收益，这对于国别办事处网络职能的效率和效力及增强责任制十分重要；

(d) 通过良好和专业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掘工作人员资源；

(e) 确保对委托给署长的所有资金和方案实行责任制。

102. 署长在牢记这些构成预算战略基础的重要原则和考虑的同时提议，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额削减净额5 330万美元。该款额由5 200万美元的削减额和政府地方办事处增加捐款130万美元组成。

103. 所提议的缩减的净效用是1996-1997年核心预算净额比最新提议的1994-1995年订正预算低280万美元，比1994-1995年最初预算低1 680万美元。该提案将导致净精减344个员额。

104. 署长在说明在提交文件前，并不总是能够制定出最后详尽提案的同时，请求对开发计划署的725个国际专业员额中的5个员额作灵活安排。他认为，任何经历变革的组织都有理由和有必要具有部署资源的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适应新的需要和出现的机会。

105. 关于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问题，署长指出，他在这个领域中的提案是通过以某些部门的减少额补偿另一些小部门的增加额而得出的。未对方案发展活动提出任何削减提案，因为署长指出，现有的能力已经很小，但在能够向方案重点提供有效支助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106. 在谈到对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提案时，署长注意到行预咨委员会的意见；并指出，该处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在支持署长主管下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工作方面，需要进行合理化改革、实行一体化并成为一些职能的中心点。在这一点上，对该

处和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强调以下几点：

- (a) 除其日常工作职能外,还要求作为救灾管理工作队的领导人和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驻地协调员执行指定的安全事务官员的职责,协助署长开展联合国全球会议统一的后续活动和完成秘书长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以及管理按照新编制的方案安排的决定可用以支助驻地协调员工作的新资源;
- (b) 署长已成为接受和处理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年度报告的中心点。系统支助和事务处在分析和散发从这些报告中所得资料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 (c) 系统支助和事务处在与驻地协调员通信并告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出现重大事态发展方面是有帮助的;
- (d) 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支持署长履行任命驻地协调员的责任,该项工作是秘书长转交给署长的;
- (e) 开发计划署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人事配备、加强、培训和支助做出重大承诺。这本身需要集中管理,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这种管理的领导责任由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承担;
- (f) 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支持署长履行其密切相关的责任,即帮助秘书长确保政策连贯性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 (g) 虽然从开发计划署资源为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筹资是现在正在进行的大讨论关于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筹资的辩论的题目,但署长声称,他继续认为他目前的提案是适中和合理的。

107.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问题,署长指出,所提议的员额削减和经正式改叙的员额的升级是依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优先次序及其预算外活动的规模和性质决定的。

108. 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基金,提议削减额,除作为迁移到波恩的直接后果所预期产生的节省资金外,是依据该基金正在进行的合理化改革和精简工作职能的努力确定的。

109. 这些提案与1994-1995年采取的主动行动所产生的各种基金相关。
110. 关于离职和过渡性措施问题，署长提及会议文件。这些文件经行预咨委会就该题目提出具体意见，以评论和增加澄清的方式，提供更全面审查。在这个问题上，署长注意到下述问题：
- (a) 在进行第三个连续缩减规模的改革中，向开发计划署提供以井然有序的方式把握调动和过渡过程的机会是很重要的；
 - (b) 继前两年预算缩减之后，开发计划署通过正常消耗、冻结征聘和提前退休实现削减的能力现在更加有限。此外，开发计划署需要继续调整工作人员编制并审议其新任务。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才请求1 400万美元的款额；
 - (c) 此外，正在请求从1994-1995年的节省资金中提供840万美元作为确定工作人员调动的时间提供灵活性，就与精简规模有关的职务转变向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帮助和咨询以及加速资料系统的发展；
 - (d) 上述各项提案的性质与那些在1994-1995两年期内核准的提案并无区别，因此，正在以同样的方式提出请求。

执行局讨论情况摘要

111. 大多数代表团都欢迎和赞赏署长有关预算提案的综合发言。他的发言对若干问题做了很好的澄清并补充了资料。一些代表团对有关改革倡议的建议、后继安排以及预算提案之间相互非常一致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都表示赞赏和强烈支持1996-1997两年期预算战略的主旨以及从而进行的大幅度削减数额。鉴于目前是连续第三次缩小规模，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走在最前列，应成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仿效的榜样。有些代表团担心，上述第三次削减预算战略会影响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能力。另外一些代表团希望在确认开发计划署已连续三次削减预算的同时，现在能增加向该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

112. 尽管大多数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表示赞赏，但某些代表团指出该报

告有消极色彩，而且未承认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削减预算战略。许多代表团都强调指出，在实现合理化的过程中，进行职能分析可以做出重要贡献。不少代表团在表示难以赞同预算文件的格式时，强调必须加快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有关的工作，以期制订出共同的定义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从而提供更多适合用者的文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的业务的复杂性，要做到绝对透明较为困难。各代表团也认为有必要在编写预算文件期间进行磋商。

1994-1995年订正概算

113. 关于1994-1995年订正概算，大家普遍支持署长的提案。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现在应该是开发计划署审查在增加外地志愿人员人数的基础上增加志愿人员总部的辅助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配备方案的时候了。它们还支持如下要求，即从预算资源总额中拨款，用于弥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别办事处非核心资源的融资可能出现的不足，并在今后将该区域国别办事处概算编为总概算的一个组成部分。

1996-1997年概算

114. 许多代表团都对将发展研究处作为一个独立单位是否必要表示质疑，并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

115. 关于让署长日后灵活填补五个员额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要求在它们做出决定之前提供一些详情，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要求是合情合理的。

116. 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建议，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保留这种职能，但是担心会出现工作重复现象以及开发计划署用自己的自愿捐款资助这些职能是否合适。据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具体说就是联合国，应分担费用。另外，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署长的介绍性说明提出了具有说服力的论点。

117. 大多数代表团完全支持署长决定不在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进行任何裁员。

118.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明开发计划署是一个以国家为基础的组织。在这方面，它们对在总部，而不是在外地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裁员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对非洲区域承受了最大份额削减表示关注。某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各种预算削减战略在非洲区域造成的影响。

119. 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国别办事处的建议，同时，它们还对一些国别办事处人员配备总体水平表示某种关注。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员会关于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改名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Bureau)的意见。这些代表团说明，开发计划署有必要在该区域开展活动时确认该区域的特殊需要。

120. 某个代表团认为，该项预算是下一个方案编制周期的基础，因此希望，一旦批准在国家一级分配方案资源，现有1996-1997年概算能最终反映出调整情况。

121. 某个代表团询问，为何有些核心方案资源较少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却比另外一些方案资源较多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还要多。

122. 另一个代表团关注的是，开发计划署是否正通过其不影响在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下进行有效削减的现行预算战略，逐步从一个面向国家、起促动作用的组织，发展成为一个更加注重理论的组织。

123.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随着削减核心资源趋势的出现以及非核心资源的日益增加，开发计划署在向方案国家分配资源方面会逐步丧失灵活性。在这方面，某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提供预算支助以加强资源调动职能。

124. 许多代表团赞赏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非洲区域实施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所取得的进展，并充分支持署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1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建立综合方案管理项目及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建议是适当的，并促请开发计划署努力实现这些建议，同时，按要求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建立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126. 关于各国政府对地方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的修订纲要，一些代表团不同意

以下建议，即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修订放弃权利条款，并提供资金，以满足在方案编制基础上为净捐助国提供专业人员的需要。一些代表团对这类捐款供应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

127. 某个代表团强调说，开发计划署必须始终确保实行合理健全的管理，在正发生根据变革的这个时候尤其应当如此。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着重说明了妥善管理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128. 某些代表团具体提到并表明，它们充分支持进一步将所有项目和方案基金的控制职能并入一个直接向财务主任提出报告的股。

129. 关于离职和过渡措施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有必要根据拟议的预算战略实施这些措施。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同意所涉费用属特殊情况费用，因此应作为特殊情况处理。某个代表团要求在预测离职情况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一些代表团担心开发计划署在实施离职措施的过程中，会失去一些有才能的工作人员。

130. 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应定期审查与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有关的估计工作量，以证实目前估计的29%正是这类工作量所占比重。

131. 各代表团还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如下意见，即应在1998-1999年概算的范围内，全面审查外地的方案发展活动以及发展支助服务。

132. 某个代表团要求将志愿人员迁至波恩所产生的节约提供给志愿人员去实现方案目的，这一要求得到了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

133. 某个代表团认为，在编写《人的发展报告》时未举行充分磋商，并要求今后在编写该报告时，要进行定期磋商。另一个代表团告诫说，任何这类磋商都不应破坏该报告的独立性。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评价迄今所发表的报告产生的影响的时候。

134. 某个代表团指出，概算未反映理事会1993年做出的将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纳入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的决定。

135. 某个代表团表示担心的是，由于裁减的员额大多是初级和中级国际专业人

员员额，因此，该组织招聘新的有才能的年青工作人员的可能性极小。该代表团还询问了年度工资增长费用额度。

136. 某个代表团询问，在布鲁塞尔设立一个新的办事处是否会对日内瓦开发计划署欧洲办事处(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产生任何影响。

137. 一些代表团对提升机构间采购事务处D-2级职位发表了意见，并询问为何不能在审查该事务处的业务情况之后再考虑这样做。

行政作出的答复

138.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了十分积极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他通知它们说，他要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改名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Bureau)。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他提到为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正在大会进行辩论，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大部分活动与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常驻协调员的职能有关，因此，他提出的关于为该处提供资金的建议是十分适当的。在这方面，他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七个员额中，有5.5个员额专门用于支助常驻协调员履行职能，只有1.5个员额用于协助署长支助联合国秘书长的工作。

139. 关于发展研究处，署长重申有必要将该处作为一个独立单位对待，因为它参与编写了发展政策报告，而且不具有业务职能。此外，它是个小办事处。

140. 关于在增设五个员额方面采取灵活态度问题，署长重申，在开发计划署目前的环境正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这些员额对他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他正在最后拟订这些员额的有关职权范围。他向各代表团保证，他将告诉它们这些员额的具体性质。

141. 署长对某些代表团就核心资源减少的趋势及三次预算削减战略对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能力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所发表的看法作出了反应，同时希望随着间接费用的降低，开发计划署能进一步提高信誉，并能吸引核心资源。

142. 关于某个代表团提出的在编写《人的发展报告》时缺少磋商的问题，署长向该代表团保证，将继续注意进行磋商工作。

143. 在提及行预咨委会有关预算编制格式的意见时，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说，为了不使预算文件冗长罗嗦，未重复对现有概念和定义进行的广泛阐述，就设想读者已熟悉这些概念和定义了。不过，已经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对此作了说明。助理署长事后表明，考虑到文件读者不断变换，今后的文件将载有该资料。他还说，开发计划署完全承诺要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此外，助理署长还建议在非正式会议和双边基础上提供有关某些问题的资料。

144. 关于非洲区域的裁减经费问题，助理署长，随之还有预算主任，均重申非洲区域占裁减经费的比重较大，因为它占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的份额最大。但是，如果对照方案资源情况，查看1992年以来工作人员配备水平，就可以看出人员能力几乎未受影响。此外，已针对非洲区域裁减目标每年提供为数200万美元的差额调整。

145. 关于将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主任职位提升到D-2级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该职位已正式改叙，而且即将对该事务处的采购业务进行的审查对该职等无任何影响。

146. 关于各国政府对地方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问题，预算主任说明，有关建议基本上反映了1995年6月核可的涉及下一个方案编制周期的新的放弃权利条款，因此，与理事会在前几个方案编制周期核可的方法是一致的。

147. 关于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一体化问题，署长说明，防治荒漠化办事处有一个新的名称，并已并入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148. 助理署长表明，有关国别办事处和区域局裁减经费的具体建议是区域局自己制订的。

149. 关于对开发计划署日内瓦办事处预算分配进行改革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这些改革同纽约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总部的改革都是基于类似的考虑。但是，他表明以前从日内瓦办事处借调的D-2级员额已归还给该办事处预算。

150. 人事处处长说明，根据第三次预算战略，经裁员和提前退休离职的工作人员会更少。因此，必须对各种年龄的所有工作人员采取离职办法。他相信开发计划署

正尽力保留最精明强悍的工作人员，并认为大多数工作人员本身都感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工作令人十分满意和富有挑战性。

151. 关于使用因志愿人员迁至波恩所产生的节约经费及由此为志愿人员方案提供拨款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由此获得的节余是作为列入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削减总额的一部分使用的。他表明在分配给方案资源拨款时，执行局会考虑增加方案资源的问题。

152.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28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执行局，

一

1. 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DP/1995/54和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52)以及署长的介绍性说明和执行局对此发表的评论；

二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2. 注意到列入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的重新组合和调整，包括：按照1994年10月10日执行局第94/29号决定第4段以及1994年10月10日第94/32号决定第6段，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两年期概算不再列入联合国发展方案两年期预算编制中；

3. 认可关于将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概算作为与整个区域、特别是与国别办事处概算编制相一致的总概算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建议；

4. 认可涉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如下建议：预算外收入来自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联合出资和提供现金捐款，其预期短缺由1994-1995年核心预算节余弥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订正概算
(千美元)

	核可：	注意到：	
	毛额/净额 拨款	估计的预算外 收入	估计毛额/净额 总额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a			
总部b 国别办事处	148 568.5 230 305.5	31 951.7 41 771.8	180 520.2 272 077.3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估计收入	378 874.0 36 700	73 723.5 0.0	452 597.5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42 174.0	73 723.5	415 897.5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25 980.6	0.0	25 980.6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3 157.3	0.0	93 157.3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处	6 225.0	0.0	6 225.0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6 140.3	3 552.8	9 693.1
联合国志愿人员	33 619.9	2 725.3	36 345.2
国家执行	3 263.4	0.0	3 263.4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49 248.6	6 278.1	55 526.7
方案支助c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170 686.5	6 278.1	176 964.6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549 560.5	80 001.6	629 562.1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资源净额	512 560.5	80 001.6	592 862.1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A. 资发基金	10 651.9	0.0	10 651.9
B. 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基金 及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653.1	314.1	1 967.2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6 614.8	3 736.5	10 351.3
D. 妇发基金	5 912.4	298.8	6 211.2
共计	24 832.2	4 349.4	29 181.6
三、开发计划署拨款总额			
拨款毛额	574 392.7	84 351.0	658 743.7
估计收入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拨款净额	537 692.7	84 351.0	622 043.7

a 署长获准按照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在核可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c 是开发计划署对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拨款。

5. 核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订正概算;
6. 核可从下列为1994-1995两年期预算供资的资源中拨出毛额574 392 700美元的订正拨款，并决定将总额为3 670万美元的收入估计数用于抵销毛额拨款，因此产生537 692 700美元拨款净额;
7. 授权署长在核可的联合国发展方案核心活动拨款的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调入拨款项目的5%。

三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8.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减少，再次要求各国民政府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自愿捐款；
9. 请署长继续牢记审查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整个范围和战略，特别是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业务活动的决议和决定、执行局第94/14、95/22和95/23号决定以及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必要性；

A. 核心活动概算

10. 赞赏署长关于继续实行限制性的预算政策及进行数量上的削减的建议，以求使资源尽量用于方案和方案支助活动，并在这方面强调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 (a) 保障责任制，并确保方案的执行不受消极影响；
 - (b) 实施使总部员额削减的百分比大于外地的政策，并利用业务分析及一贯而具有透明度的标准，促进有效的合理化进程；
 - (c) 通过权力下放和借助外力，使能力和职能得到最佳利用；
 - (d) 通过改进通讯和信息管理创造最大的效益；
11. 请署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范围内，评价现行预算决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能力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总部和国家一级提供足够人力资源的影响，同时顾及开发计划署所具有的比较优势和第95/23号决定；
12. 请署长让执行局不断了解DP/1995/54号文件第76段(a)所述聚集和连网方

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在国家一级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道提供共同服务的情况；

13. 注意到署长关于保留五个员额由他日后进行分配的建议、他据此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关于将这些员额专门用于实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目标的保证，同时确保在全署采取措施，包括改进区域局间的通讯手段和为国别办事处网络提供服务；

14. 在这方面请署长尽快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员额的最后分配情况通知执行局，不得迟于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

15.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力资源管理，特别包括加强培训，继续招聘新的合格工作人员、包括初级合格工作人员，以及过渡和外派；

16. 核可DP/1995/54号文件第151-157段所载署长关于通过一次性动用一般资源余额拨出款项实施离职和过渡措施的建议；

17. 请署长在今后的两年期预算编制范围内提出有关这些储备金的使用和状况的报告；

18. 请署长按照执行局有关后继方案拟订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以及新的资源分配制度，确保人员调配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有效实施这一制度，并向执行局提供有关国别办事处人员配置标准的资料；

19. 关切地注意到直接向署长负责的单位数目日增，请署长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组织结构，并告知执行局这项审查的结果；

20.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在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范围内所采取的特别主动行动，对非洲区域进行的特殊调整以及这一调整不会造成其他区域更多裁员的情况；

21. 在这方面核可将非洲区域局第二个副主任职等从D-1级改叙为D-2级；

22. 注意到署长关于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Directorate)改名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Bureau)决定；

23. 核可DP/1995/54号文件第113至116段所载署长建议,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最起码的额外能力,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并履行协调联合国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进行的业务活动的职责;

24. 赞赏地注意到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非洲区域实施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总结构、覆盖水平、费用估计数以及融资来源;

25. 请署长根据非核心资源增加情况,分析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质量的影响,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关系,并审查为非核心活动提供业务和行政支助的费用,包括人事费;

26. 核可关于不在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裁员的建议;

27. 强调必须维持足够的翻译服务;

28. 要求署长让执行局不断了解有关偿还联合国为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的讨论情况;

29. 决定根据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达成的标准基本协议的规定,继续执行东道国政府据此对国别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的安排;

30. 大力敦促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那些未为履行其偿还国别办事处费用的义务提供捐款或提供捐款不多的方案国家增加捐款,偿还全部承付款项;

31. 决定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审查确定将由东道国政府偿还、作为对国别办事处费用捐款的金额的原则和标准;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概算

32. 注意到与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有关的预算建议;

3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报告第38段(DP/1995/52);

34. 注意到署长对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职能所作的解释,特别是关于如下情况的资料,即该事务处的大部分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活动和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协调中心有关,而且这些职能将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来确

定；

35. 暂时核可DP/1995/54号文件第164-166段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的建议；

36. 请署长在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一步通知执行局有关设想的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新员额的特殊职能的问题，以便执行局能够审查这个问题；

37. 在这方面又请署长报告协助秘书长确保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实现政策一致性的情况，同时顾及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次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讨论；

38. 在这方面支持将人道主义方案和有关安全的职能并入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处，同时继续从核心活动预算中为其拨款，以尽量提高支助驻地协调员履行职能的效力；

39. 请署长在今后两年期预算编制范围内，审查与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有关的估计工作量；

40. 注意到署长打算在1998-1999年所提概算范围内全面审查外地的方案发展活动和发展支助服务；

41. 注意到署长建议缩小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规模，并打算提高该事务处自筹经费活动的水平，还注意到经订正的该事务处等级结构；

42. 在这方面，暂时核可将主任职等升至D-2级，并将该职等供资来源转入通过该事务处提供的采购服务所产生的预算外经费，但须视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年会期间审查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提供采购服务情况的结果而定；

43. 注意到有关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的第95/2号决定将会节约费用，促请署长根据这些节约情况增加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参加的方案活动。

44. 还注意到因全面精简联合国志愿人员而提出的数量削减建议；

45. 请署长审查关于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辅助工作人员的人员配置方案，并在下一个两年期(1998-1999年)预算内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订正概算
(千美元)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a

总部b
国别办事处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估计收入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处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联合国志愿者人员
国家执行
项目/方案实施事务总额
方案支助c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资源毛额
估计收入

资源净额

二、各信托基金资源

A. 资发基金
B. 自然资源勘探和循环基金
及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D. 妇女基金

共 计

三、开发计划署拨款总额

拨款毛额
估计收入

开发计划署拨款净额

核可： 毛额/净额 拨款	注意到：		
	估计的预算外 收入	估计毛额/净额 总额	
142 247.6 233 723.0	36 479.4 45 287.5	178 727.0 278 990.5	
375 970.6 38 000.0	81 746.9 0.0	457 717.5 38 000.0	
337 970.6	81 746.9	419 717.5	
30 512.5 96 986.7	0.0 0.0	30 512.5 96 986.7	
7 223.4 4 562.6 32 769.5 3 832.3 48 387.8 2 300.0	0.0 3 911.4 2 999.7 0.0 6 911.1 0.0	7 223.4 8 474.0 35 769.2 3 832.3 55 298.9 2 300.0	
178 187.0	6 911.1	185 098.1	
554 157.6 38 000.0	88 658.0 0.0	642 815.6 38 000.0	
516 157.6	88 658.0	604 815.6	
9 080.6	0.0	9 080.6	
1 130.1 7 242.0 5 216.8	324.8 1 207.3 310.1	1 454.9 8 449.3 5 526.9	
22 649.5	1 842.2	24 491.7	
576 807.1 38 000.0	90 500.2 0.0	667 307.5 38 000.0	
538 807.1	90 500.2	629 307.3	

a. 署长获准按照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在核可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c. 是开发计划署对农研协商组和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合办事业的拨款。

C. 各个基金的概算

46. 核可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及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预算和人员编制的建议；

47. 请署长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根据理事会第93/33号决定，将防治荒漠化办事处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将这一情况列入1998-1999两年期方案资源概算的报告；

D. 其他项目

48. 注意到署长关于预算问题包括人员编制数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全球环境融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机构所起的作用的报告，特别是这一参与所具有的自筹资金的性质；

49. 注意到DP/1995/54/Add.1号文件所载、署长按理事会第93/35号决定第30段要求提出的有关改叙员额试行安排的报告；

50. 请署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预算编制的范围内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报告；

51. 鼓励署长根据执行局要求提供的离职报告、审查情况和资料的数量，并在确认实际执行1996-1997年预算战略对规划和管理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同时，将提出报告要求并入关于财务和预算问题的定期报告；

52. 核可将从下列为1996-1997两年期预算供资的资源中拨出毛额576 807 100美元的拨款，并决定将总额为3 800万美元的收入估计数用于抵销毛额拨款，因此产生拨款净额538 807 100美元；

53. 授权署长在核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拨款范围内，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拨款项目之间调动资源，数额最高可达调入拨款项目的5%。

95/30.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执行局,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讨论预算问题之前，向执行局提供预算拨款决定草案；
2.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继续承诺，按照1994年10月执行局第94/30号决定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3.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加紧努力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并向执行局提供如下资料：
 - (a) 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
口头进展报告，包括查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预算的共同特点以及对预算中非共同的方面所作的说明；
 - (b) 在1996年年会上：
有关进一步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所需采取的步骤的口头进展报告以及执行局年会期间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情况将一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 (c) 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
由执行局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初步行动建议；
4. 还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确保有关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建议能进一步有助于提供便于使用并具有透明度的预算文件和预算编制程序。

1995年9月15日

152.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政府完全支持第95/30号决定。他希望该项决定能导致更加有效地评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预算情况。执行局有必要审查它自己处理预算的情况。尽管似乎已作出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充分承诺，但仍缺少执行局分析基金和方案预算情况的统一战略。在开发计划署举行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问题，而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举行会议期间未提出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同样是适用的。执行

局未协调其预算考虑。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DP/1995/55)

153.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有关联合国系统为促进从发展中国家购买商品和劳务所作的努力的DP/1995/55号文件。他报告说联合国全系统从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的数额继续增加,1994年达到13亿美元,即占采购总额的35%,而1991年为30%。他说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权力下放的趋势对取得这一结果起了促进作用。他指出,联合国系统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积极促进并扩大了联合国合同的地域分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地域的分配。

154. 关于在开发计划署供资下进行的采购,助理署长注意到,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数额大量增加,1994年采购总额从35%增至59%,达1.34亿美元。他指出,促进采购增加的因素包括增加授权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开展支持国家执行的采购活动,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外地开展的活动。采购统计报告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155. 助理署长强调说明,在加强竞争的同时,联合国机构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进行了十分积极的合作,以扩大联合国合同的地域分配和增加联合国采购的透明度。他还指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工作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包括在获得有关联合国市场商业机会的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中心网络;建立共同卖主数据库;使共同使用的设备标准化;并商定最佳价格和供货条件。

156. 助理署长说明,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审查了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工作,并建议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项综合报告。

157. 一些代表团对从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的数量有所增加表示满意。还有些代表团对机构间采购事务处迟迟得不到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统计资料表示关注,并要求提交更加全面的统计资料。在作答复时,助理署长回忆说,有关采购情况的年度统计

资料作为主要方案记录的一部分定期提交给执行局年会。他说明，开发计划署将向执行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它的报告，以此统一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以及采购统计情况提出的报告。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这些报告及现有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情况的报告中载有为促进从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所作的努力。

158. 执行局通过了如下决定：

95/27.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情况的报告(DP/1995/55)以及联合国系统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和扩大合同的地域分配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 鼓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通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机制，继续协助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所作的努力；
3. 认识到特别是在国家执行方案的情况下，更多下放权力对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合作，提高向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提出的采购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的正确性和及时性；
5. 请署长简化采购报告的办法，以确保按照1993年6月18日的理事会第93/38号决定(第7段)，明确区分旨在促进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活动与旨在促进从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的活动，并照此编写有关的统计资料。

1995年9月14日

五、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59. 执行局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1996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六、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16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他的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报告(DP/1995/60)。他强调项目事务厅管理部门知道执行局核准,该厅的预算并不能被视为授权开支,而只能算是一个财务框架,要求项目事务厅在此框架内使其支出与其提供服务所得收益相称。他注意到1994年项目厅是照此行事的,支出比执行局核准的水平低出很多。否则,可能会出现近500万美元的赤字。他还强调对项目厅服务的需求水平与客户准备为之付款的费率有关,并注意到项目厅的行政费用,大约占执行费用的7.5%,在联合国系统中属于最低的一类。

161. 几个代表团赞赏项目厅在处理收入预计不足时作出的反应,并欢迎项目厅用来监测其收入及行政支出的财务管理模型。几个代表团还对新近引进的短期任用合同的使用作了肯定的评价。一位代表表示使用短期任用尽管有助于本组织处理收入不稳定的问题,但不利于长期的体制建设。几个代表团欢迎拟议中的对项目厅人员配备表的审查,并说他们期待着有关其结果的报告。

162.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1996-1997年预测提供的资料不够全面,届时不能据以做出决定。有关在吉隆坡的项目厅亚洲办事处与项目厅总部之间的关系以及亚洲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之间的关系,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料。还要求阐明既然有了项目事务厅如果处理管理事务协定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工作人员旅差方面的资料。

163. 在答复索取更多资料的要求时,执行主任分发了一份说明,提供最新的已获得及预计的业务信息,包括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方法。他注意到1995和1996年基于现行项目预算和已计划的重新分阶段安排所制订的目标实际上是有保证的,但1997年的目标只有在1996年中期才能更精确地决定下来。他还指出,执行局现在第一次得

到此种资料，并指出附加的资料载于单独的财务报表中以增强透明度。他了解到有关使用短期任用合同的担忧，但告知执行局现正设法采取一种与联合国一般制度一致的奖励办法。他指出大部分工作人员旅差均为满足项目监测要求。

164. 副执行主任提供了有关设于吉隆坡的亚洲办事处的资料，并称因事务极其繁重，如将专业人员安置在离采取行动较近地方，既可提高工作效率，又可降低费用，因此决定设立该办事处。他还说与继续代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开发计划署代表的合作也更加密切了。至于管理事务协定，他阐明情况没有重大变化，因为受益国与开发计划署将继续签订该协定，由项目厅予以实施。

165.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45)；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60)；
3. 核准增设有追溯效力的三名一般事务员额，将员额总数增至244名；
4. 要求执行主任根据DP/1995/60号文件第18段，对现行员额全面审查，以决定保留或重新吊桶哪些职位，并在1996年初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
5. 核准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为58 439 000美元；
6. 核准执行主任的1996-1997两年期概算总额为61 428 900美元；
7.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现在正在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向项目事务厅提供的集中行政服务的性质和条件，赞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DP/1995/45)的第13段提出的看法，并指示执行主任在1996年初报告1996-1997两年期中提供此类服务所达成的安排；

8.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为建立并监测其行政预算而制订的财务管理模型，并要求执行主任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报告收入预测的任何重要变化；
9. 决定于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未来方向问题。

1995年9月15日

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66. 署长通知执行局，由于采取了执行局先前同意的措施，妇发基金的财务形势得到改善。妇发基金1995年将不会出现赤字。几个国家政府捐款的一次性增加反映出对基金再度抱有信心。随着妇发基金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监测已实施的机制与程序，财务管理有了重大改善。助理署长和财务与行政局局长同意采取措施以确保加强报告及监督妇发基金的财务状况。依照执行局第95/18号决定的第13段的规定，署长在1995年7月26日的信中通知执行局成员对于有关官员的责任制度所采取的措施。将向所有开发计划署及妇发基金的工作人员通告这些措施。

167. 署长强调他许诺在其负责的一切业务中加强责任制和监督行动，并宣称他已开始就工作人员的财务及管理责任对开发计划署的政策和做法进行深入审查。他还确保机构中的每个人都将更加重视责任制的重要性，向整个开发计划署及所有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传达关于保持最高水平的管理标准的重要性的强有力的信息。此外遵照开发计划署的规章条例，在出现管理不善时，要审查所有有关官员的责任制度，决定并酌情给予制裁。

168. 署长还要求各代表团赋予妇发基金财务力量以便进行工作，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尤应如此。

169. 妇发基金的副主任介绍了进展报告及职权范围以便对妇发基金进行外部评价(DP/1995/61)。她通告执行局妇发基金已开始编写有关收入及支出(实际的以及预计的)、可获得资源和获得显著进步等情况的报告。所有项目预算都进行重新调整以便提供1995年及未来几年的预计支出的精确情况。1995年总收入现估计达1740万美元。比先前预计一般资源收入1 160万美元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印度、

日本、荷兰、新西兰及瑞士政府一次性增加了捐款，为此，对它们表示感谢。

170. 修订的供评价的职权范围载于一会议室文件，已向执行局分发。这些修订是根据8月28日执行局非正式咨询会议所做的评论做出的。这些评价将对妇发基金的方案成就、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将为基金的未来战略、方案、结构及活动手段提出具体建议。妇发基金欢迎方案评价作为已进行的财务管理工作的补充。这次评价的结论，将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一起为未来几个月基金方案的形成提供有价值的指导。妇发基金希望在这次评价中与执行局紧密地合作。

171. 很多代表团对妇发基金的财务复苏的进展表示支持，并感谢署长与妇发基金副主任的讲话。署长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制的讲话尤其受到欢迎。多数发言人声明他们对妇发基金完成其任务以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承担新责任具有信心。几个代表团宣称最近给妇发基金的捐款已经增加或是他们的政府将在近期内增加捐款。

172. 在对供外部评价的拟议中的修订的职权范围表示普遍支持时，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需要按地域分配代表、适当提高评价小组成员的技能水平及评价需具建设性及远见性。一个代表团建议评价可以包括对一个国家的个案研究。有些代表团强调执行局全面投入为评价提供政策指导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宣称其政府将愿意为执行评价捐款。

173.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管理制度及外部评价的有关事项

—

管理制度

执行局，

1. 欢迎为改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财务情况所做的努力；

2. 注意到在执行局中针对署长提出的有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责任制度的资料而作出的发言；
3. 要求署长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就工作人员管理和使用方案和行政资源的责任制提出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和做法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为加强责任制度采取的补充措施。
4. 还要求署长在提交执行局的有关经常报告中列入应用这些政策和做法的建议；

二

独立外部评价

执行局，

1. 决定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做的外部评价应基于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职权范围，独立评价人的报告应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直接提交执行局审议；
2. 决定署长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密切合作，酌情在竞争基础上挑选顾问以执行评价，同时让执行局了解挑选过程；
3. 还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设立一信托基金为评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资金；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成员为评价费用捐款，并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经认捐。

1995年9月15日

附 件

妇发基金的外部评价：职权范围

1. 执行局1995年4月7日第95/10号决定要求对妇发基金进行外部评价。在1995年年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取得了妇发基金外部评价的职权范围草案，执行局要求进一步向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关于外部评价的其他资料。根据这些要求，兹将评价范围、方法、评价小组的组成及时间表提议如下。

A. 背景

2. 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9段表示，“基金的资源主要用于下述两个优先领域：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尽可能确保妇女在投资前阶段适应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按全国和区域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试验活动。”按照这一任务，妇发基金的重点是：

(a) 宣扬妇女关心的问题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发展组织及各国政府处理关注的问题；并

(b) 支持有妇女充分参与的创新活动，并体现出妇女的效率，吸引各主流机构将妇女纳入它们的发展方案。

3. 1995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的执行局汇报妇发基金所面临的财政状况。执行局根据审议结果，在第95/10号决定中决定审议妇发基金的外部评价的职权范围和筹资办法。由于重点同时放在财政状况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兹建议，外部评价应该集中针对基金的各方案、影响力和今后方向。因此，审查工作将包括方案和项目倡议；妇发基金的宣传作用及其影响；管理政策和制度。此外，评价工作还酌情评价方案管理和执行工作的财务方面和问题。除了同总部工作人员磋商以外，还会同外地人员和伙伴及受益人员磋商。

B. 目标

4.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和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兹建议在下列各方面进行评价：

- (a) 评价并确认方案活动在实现基金任务方面的过去及现在的成就、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 (b) 评价基金在资源利用、方案执行、总部和外地各级的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和结构；
- (c) 评价基金在外地及总部与合作者合作的效益；
- (d) 在评价的结果及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就妇发基金未来战略、方案、结构及业务手段所达成的全球行动战略照顾到效益、发展影响、可持续性及责任制，提出具体建议。

C. 评价范围

5. 兹建议，评论工作应当集中于方案拟订方面和问题。考虑到妇发基金管理及财务控制政策及制度的近期变化，也应注意有关方案管理、执行与监测的改变是否适当。

6. 因而关注的问题领域包括：(a) 方案战略；(b) 方案及项目的执行情况；(c) 宣传；和(d) 管理、财务和行政。每一类下面所应当处理的具体问题如下：

1. 方案战略

7. 评价方案战略的主要领域是：

- (a) 妇发基金战略能在什么程度上成功地实现基金任务和满足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

- (b) 妇发基金有什么能力将妇女面对的关键问题列入其战略;
- (c) 妇发基金可获得资源(包括财务、专门知识和管理)与其活动范围之间的平衡。

2. 方案执行成绩

8. 由于妇发基金的工作范围,特别是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因此,评价方案执行情况的关键领域是:

- (a) 方案及项目设计及执行工作的质量,其中包括监督及财务管理机制、限制和技术支助;
- (b) 妇发基金从项目办法转为方案办法所做努力的程度及效益;
- (c) 妇发基金支持妇女团体、网络和联合会在什么程度上加强了这些团体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认识性别问题的能力;
- (d) 妇发基金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在什么程度上增强了两者赋予妇女权利的工作能力;
- (e) 执行妇发基金方案的非政府组织遵守汇报要求的能力;
- (f) 旨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特别是能促进认识到性别发展规划的措施的效率;
- (g) 妇发基金对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和生活贫困及处于不同文化环境中的妇女的制约因素和问题进行干预的可持续性;
- (h) 是否能够在方案发展和执行方面提供技术和部门专业知识。

3. 宣传

9. 由于妇发基金有任务宣传妇女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参与发展,因此评价的关键领域是:

- (a) 妇发基金在什么程度上能利用其经验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内、其他发展组织及国际会议上提倡更加融洽的性别问题;

- (b) 妇发基金在协助妇女团体影响国家政策和方案各方面所发挥的中间人作用的影响;
- (c) 主张妇女问题和性别问题在资源限制和时间制约因素方面所产生的催化影响力;
- (d) 是否充分使用宣传工具,其中包括文件的影响和传播同妇女合作的经验。

4. 管理、财务和行政

10. 评价管理财务和行政的关键领域是:

- (a) 方案管理汇报、控制、财政和行政系统的工作人员技能和培训的程序及适度性的效果;
- (b) 妇发基金在权力、责任和工作人员沟通和责任制等方面的组织结构。

D. 方法

11. 兹建议妇发基金的评价工作应当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应当分析主要文件和初期会议结果,第二阶段应当进行实地访问和面谈。第三阶段是同总部的工作人员进行最后面谈,及评价报告定稿。适当的时候,小组领导应向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成员咨询。

第一阶段:纽约

12. 第一阶段如下:

- (a) 介绍性会议。扼要介绍妇发基金的组织事项,例如历史总览、任务和访问;总览业务事项,其中包括管理和行政;方案制订和管理系统。这些会议将包括开发计划署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
- (b) 文件审查。审查主要文件,包括政策、方案和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按地区对方案和项目活动的概述,有关管理、行政、控制及工作人员技能的文件,显示妇发基金同妇女合作经验的主要评价和出版物,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和其他

相关文件；

(c) 查明选样。在审查文件以后，应当制定选样的标准；走访国家/项目，其中包括采访一些主要人物，并向其他访问不到的人分发问题单；妇发基金的主要工作部门的方案选样，包括宣传措施；管理选样，包括政策和系统；

(d) 采访。酌情开始采访几位机构中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不论是个别地或是集体地进行。

第二阶段：外地

13. 第二阶段如下：

(a) 实地访问。访问第一阶段确定的国家。走访实际项目地点，会晤参与者以及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选样采访包括妇发基金的顾问、合作机构包括开发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各国的部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双边方案；

(b) 起草报告并核对事实。

第三阶段：纽约

14. 第三阶段如下：

(a) 采访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在纽约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b) 报告定稿并直接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E. 产出

15. 在编写报告时，评价小组应以本职权范围第4段概括的目标为指导。报告应包括对妇发基金成就及活动的评价，及为使执行局能在将来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妇发基金的战略、方案、结构、活动手段及/或财务制度等方面决定进行必要改变提出具体的业务建议。

F. 评价小组的组成

16. 评价小组应很熟悉性别问题,包括发展经济学及妇女赋予政治经济权力方面的问题。小组应熟悉发展机构,包括其管理及财务方面,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小组还需要有评价方法及机构发展技能。评价小组最好由捐款国家及受援国的成员组成。小组的性别组成也很重要。

G. 时间表

17. 为了保证妇发基金能够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产生的重要建议采取行动,兹建议外部评价应当尽早开始,不迟于1995年11月15日。到那时候,应当能够完成筹备工作并建立管理评价的进程。鉴于评价工作需要时间,预计外部评价的最后报告会在1996年2月底定稿。

18. 考虑到评价所处的时刻,顾问将能获得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重要文件,以致在整个评价活动中,尤其在提出有关妇发基金未来的建议时牢记这些文件。

19. 执行工作的时间表如下:

纽约:第1阶段:简介、审查文件 2星期

采访主要工作人员 1星期

外地:第2阶段:采访受益者和伙伴 6星期

和妇发基金区域方案顾问

纽约:第3阶段:再采访工作人员和报告定稿 2星期

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

174. 根据执行局的要求,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供自上次执行局1995年6月会议以来发生的重大事件的简报。这些除了其他事项之外包括:(a)人口基金外地

及总部工作人员在纽约拉伊举行的全球集会，这是紧随在执行局年会根据执行局最近的审议及决定对人口基金未来方向及方案优先进行讨论之后进行的；(b)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曾于7月25日第二次集会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c)经社理事会最近集会的结果，其中对人口基金来说最重要的是理事会同意的在执行局第95/20号决定中所载的建议，即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并且理事会建议大会也同意此项任命的改变，和(d)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谈判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关语言方面及在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八、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75. 为审议议程项目8，执行局现有：1994年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概算(DP/1995/42)；及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DP/1994/43)。

176. 执行主任介绍了她9月12日分发的三份有关议程项目8的书面声明。在为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详细拟订预算建议之前，执行主任简单审查了人口基金的财务地位及其收入前景。她指出1994年是非常成功的一年：人口基金的固定资源收入达到2.6 53亿美元，与1993年的2.196亿美元收入相比，增长近4 600万美元，即21%。方案支出增加了45%，从1993年的1.58亿美元上升到1994年的2.29亿美元。多边和双边基金支出增长16%，从930万美元增加到1 080万美元。但尽管有这些与1993年相比巨大的增长，基金的净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费用4 500万美元，与1993年水平大致相同。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费用的这一水平是由于在当前两年期中采取步骤将行政支出维持最低水平，也是由于与人口基金有重大业务的国家的货币贬值。结果，人口基金可望1994-1995年的经费实现节约1 000万美元，即10%。执行主任将基金执行方案的增长归功于实施了具体管理措施，包括进一步下放权力，精简方案程序，修订了特别是关系到非政府组织的指导原则，以及实施了更现实的方案计划办法。

177. 关于1996-1997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建议，执行主任强调基金主要通过对现有工作人员的重新任命及再培训，承诺特别加强其国别办事处的绩效以成功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她说拟议中的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两年期预算达到1.274亿美元(净额)，与1994-1995两年期1.13亿美元经费相比，增长13%。她注意到预计收入达7.02亿美元，其中包括多边双边基金的3 000万美元，这初步反映了主要捐助国的一些迹象，表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重新激发了为人口活动集资的热情。

178. 执行主任谈到行预咨委会对拟议中的总部预算规模表示担心。在那方面，她强调大约80%的建议增长的行政及方案支助事务费用将用于加强国别办事处及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新的办事处。预算提案包括提供74个新增员额进一步装备国别办事处使其在方案监测及财务会计专门知识方面达到最起码的水平。她指出拟议中的预算并未真正增加总部的预算，总部与外地工作人员的比达到1比3，表明人口基金对其国家一级的业务的重视。

179. 谈到拟议中的培训预算250万美元时，执行主任强调其中200万美元指定用于人口基金国别办事处加强向国别办事处进一步下放核准权力的工作、发展有助于加速国家执行事务的工作人员技能、以及对人口基金方案核心领域的现有工作人员职务重新定向。她还提到行预咨委会对咨询预算的关注。她说提议的专门知识需要用来审查和精减基金的行政、业务和财务程序，尤其是在人口基金卓有成效地应用联合国秘书处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人员、采购及财务模式，目前联合国及开发计划署正共同采用该系统。

180. 在结束发言时，执行主任提请注意行政与方案支出之比率。她指出在拟议的1996-1997年预算中行政预算占收入的4.4%，与1992-1993两年期间所占6.1%相比是大大下降了。她注意到行政预算在整个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中所占的份额将由1992-1993年的28.5%下降至1996-1997年的24%，此外，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占整个收入的份额将从1992-1993年的21.3%降至1996-1997年的18.1%。

讨论情况摘要

181. 很多代表团为财务及预算文件的质量和格式向执行主任表示祝贺。他们还对执行主任对文件所作清晰明了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感谢，并欢迎各种建议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目标所提出的框架。很多代表团为拟议中的预算旨在进一步加强人口基金国别办事处而感到高兴。

182. 关于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很多代表团对1994年方案支出增加、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水平较低、从而结转至1995年的金额下降以及国家执行工作继续得到加强表示欢迎。代表团希望这些趋势在未来岁月中继续发展。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忧的是，尽管1994年人口基金的收入增加了，但捐款者的数目却下降了。另一些代表团则欢迎1994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在收入中所占份额减少，并要求人口基金尽力确保这一趋势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得以持续。

18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速协调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预算的方法和编排的过程。指出标准的预算编排方式应便于对开发计划署及人口基金的预算进行快速而高效的审查。有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决定协调预算的具体最后期限。

184. 几个代表团对提出预算建议要依据收入预计表示担心，尤其是设想一个主要捐款者在整个今后两年期内每年捐款550万美元并对其余的捐款建议增长8%表示担心。其他代表团重申了行预咨委会的担忧，即人口基金可能会建立一个行政基础设施，而在未来几年中，如果收入不能达到预计水平，这一设施就很难维持下去。

185. 很多代表团对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支出与收入相联系的编制方式表示质疑。他们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应采取预算与计划支出相联系的编制方式。一位代表还建议审查当前维持较高的业务储备金的政策以便腾出资源供方案开支。

186. 有些代表团对总部预算经费高表示质疑，并要求澄清总部支出能否进一步缩减，总部额外的工作人员能否调派外地。有些代表团还要求阐明有关拟议中的地

区经费分配情况，尤其是非洲的情况，同时也指出对个别国家应按其需要拨款。

187. 关于预算建议的细节，很多代表团欢迎建议的培训预算。有些代表团强调审计工作的必要性，对于拥有项目核准全部权力的国家尤其如此。另一些代表团要求阐明有关D-1级国家主任的任命及开设新办事处的标准，包括在欧洲及中亚的办事处。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建议总部职等升级及增加外地人员表示支持。还有建议说基金应探索将总部工作人员派去国别办事处的一切可能性并重新考虑增加外地工作人员的要求。

188. 有些代表团强调出版方案的重要性，在加强基金的宣传作用时尤应如此。还建议对出版方案的审查应提交给下届执行局会议。

189. 有关设立单独的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建议，有些代表团指出一并审查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好处比花费资金另建这样一个局更大。另一些代表团赞成单独设立一个人口基金执行局。

190. 至于行预咨委会建议将技术支助服务支出纳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文件，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国别支助工作队只管项目实施情况，它们不应成为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一部分。但是，执行局在未来编排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时应获得有关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在国别支助工作组中的费用资料。

行政的反应

191. 对于提出预算建议要以收入预计为根据所引起的担心，执行主任指出，过去收入曾以高于8%的速度增长。她提到关于一个主要捐款者的捐款的讨论是令人鼓舞的，目前该国政府非常支持人口基金的工作。她还指出有肯定的迹象表明可能有新捐款者如欧洲联盟要捐款。目前的捐款者，如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已经增加了捐款，据非常保守的看法，多边双边资源每年估计要捐1 500万美元。基金也在同以前的一些阿拉伯捐款者联系，鼓励它们恢复捐款。此外，基金还与诸如洛克菲勒基金会、麦克阿瑟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等私营部门及基金会讨论为人口基金项目集资。这些事

态发展与最近认捐会议上的迹象都清楚地表明建立在最近核准的工作计划基础上的基金的财务预测基本上是合理的。尽管如此，她得悉人们的担心，并向执行局成员担保，人口基金将确保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规模维持在一合理水平之内，正如人口基金在最近过去的时间里成功的做到的那样。

192. 关于扩大审计工作范围的要求，执行主任强调基金预计在1995年审核56个办事处，同1993年审计6个办事处相比是个巨大增长。她进一步强调考虑到基金内部加强了权力下放，管理及财务监督就成了最重要优先事项。

193. 副执行主任(主管政策和行政)感谢各代表团的肯定评价。有关1994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较少的问题，他指出，之所以有这个结果是因为：征聘决定的拖延；咨询的减少；加班及短期服务的限制使用及其他业务开支的缩减。执行主任还指出，在过去两个两年期中，总部预算事实上为零增长。

194. 副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许诺尽快完成协调预算过程。关于开设新办事处的标准，他解释说这个决定将取决于国家的优先地位、政府许诺的程度、当地实施方案的基础设施、必要的技术支助，及长期援助需要。在回答有关业务储备金水平的问题时，他提到当前的要求是将储备金保持在理事会授权的固定收入的20%的水平上。

195. 关于人口基金的出版方案，副执行主任指出一些出版物也用非联合国正式语言发行。例如最近的《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就译成22种语言。他还澄清说人口基金并未进行任何创始性研究，而是在利用其他实体如联合国人口司的研究活动的成果，基金将其活动集中于它较有优势的地方。

196. 关于很多代表团所要求的用联系计划支出的形式，而不是当前实行的联系收入的形式，来编制预算费用问题，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指出预算采用的方法是由外聘审计员在他们的1992-1993两年期报告中推荐的。她进一步阐明支出可能由于此种比率受基金转帐或赤字影响而失真。例如，1993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占总支出的22.6%，而1994年的则只占16.2%。1993年的高份额是低支出的结果，而

1994年的较低份额是1994年过度支出的直接结果。

197. 有关对总部预算份额与总预算关系方面的担心，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强调说，从历史上看，总部支出所占份额在过去几个两年期中一直在下降，从1988年的63.7%降到1994年的51.8%。她还指出纽约的业务费用比其他大部分工作地点的费用要高。因此，衡量总部与外地的相对重要性的较好的方法便是分别从各自人员配备水平去衡量。这样，总部与外地工作人员在建议的预算中的比率(1比3)清楚地表明对外地的重视。在这方面，她提到一份执行局成员获得的材料，上面概括介绍了1988到1997年的工作人员配备趋势，它清楚地表明总部的工作人员的配备水平相对下降，在这10年期间，从35.4%降到26.6%。人口基金很清楚地意识到需要将行政支出控制在最低水平上，尤其是在总部，但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指出需要有工作人员的临界质来维持实施人口基金方案所需的能力。

198. 关于D-1级国家主任的任命，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说，这种任命只能根据执行局第93/28号决定做出，在该决定中，执行局清楚地概括出D-1级员额的标准。在对要求澄清做出回答时，她指出将6名国家主任职等升到D-1级将近要花费28 800美元。

199.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5.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1. 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两年期概算(DP/1995/42)、1994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5/43)以及执行局就此所作的说明；

2. 注意到DP/1995/42号文件所载执行主任建议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它们已在第95/15号决定中并在第95/16号决定核可的1996-1999年工作计划获得赞同，同时强调需继续确保优先

考虑满足非洲的需要；

3. 注意到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中对收入预测的精确性表示的关切，并在这一点上请执行主任不断审查这种预测；

4. 请执行主任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将行政开支减少到最低程度，尤其是在总部，并：

(a) 就总部和日内瓦开支削减总额从1.2%增加到2.0%可能采取的措施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b) 就一旦收入未达到预测的水平为削减行政开支所采取的步骤向执行局报告；

5. 强调在这一点上，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就今后两年的新员额提出建议以前应尽力重新调派现有的职位来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在此过程中应记住优先国家的重要性；

6.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提交今后的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时使执行局获得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区域国别支助工作队工作人员费用的明确资料；

7.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1段，就其出版方案的效力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在此过程中要考虑到能够以多种语言获得出版物的需要；

8. 还请执行主任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培训活动进行评价，并至迟于1997年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9. 核可毛额为137 346 000美元的拨款，从下列资源调拨用来支付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但要视上文第3和4段的所述情况而定，并同意提供给基金的9 000 000美元的经常费用估计贷款和金额为1 000 000美元的支助事务信托基金杂项收入，应用来抵销拨款总额，因此，拨款净额为127 346 000美元，兹说明如下：

1996-1997两年期预算

<u>方案</u>	<u>拨款</u>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262 000
行政和资料及对外关系事务	36 287 000
方案规划、评价和监测	29 382 400
外地方案支助	67 414 600
拨款总额共计	137 346 000
减去：估计贷款和收入	10 000 000
拨款净额共计	127 346 000

10. 授权执行主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合理限度内将1996-1997两年期中上文第9段所述的各方案的贷款互相转拨；

11. 核准：

- (a) 将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员额的职等重新设置为D-2级；
- (b) 将规划和协调司的规划协理干事的职等从P-2级改叙为P-3级；
- (c) 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新的国别办事处；
- (d) 创立6个国家主任员额，阿尔巴尼亚、贝宁、萨尔瓦多、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每个国家一个员额；
- (e) 设立两个P-4职等的国际方案干事——一个在玻利维亚、一个以马达加斯加；
- (f) 在国家一级设立74个新的当地员额（包括在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新办事处的18个员额），由17个国家方案干事员额（非洲9个；阿拉伯国家和欧洲3个，西岸和加沙的1个包括在内；亚洲和太平洋4个；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个）、57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非洲34个、亚洲和太平洋9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个和阿拉伯国家和欧洲8个)构成,但有一项谅解,这些员额只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收入能够支助它们限度内予以填补;

(g) 将六个国家主任的职位晋升为D-1级,但要符合以下的标准:

- (一) 所有D-1级的员额要么在拥有30个最大国别方案之一的国家,要么所在的国家的特殊情况有理由任命D-1级;
- (二) 将考虑到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数、国家执行的程度、特定国家人口方案的复杂性和需要符合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第38和39段;

12. 决定,作为一个政策问题,D-1级的国家主任人数在今后将不超过整个国家主任总人数的25%;

13. 赞同在南非开办一个国别办事处。

1995年9月15日

九、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200. 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TSS)安排的报告(DP/1995/40)。他指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已取代了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曾经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组成部分的区域和区域间顾问制度。他总结了1994年根据理事会第91/37号决定的要求为评价技术支助服务安排所执行的一项独立评价任务的调查结果。他指出,评价任务已得出结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已在质量和时限两方面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大为改善。

201. 副执行主任(方案)针对评价任务的调查结果指出,人口基金将设法改进对国家专门知识的使用,并更好地确定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在机构总部的作用。他进一步解释说,在中非建立第四个支助队将使一些国家无法分享这一地区更为先进国家的经验;发展技术支助服务卫星单位还为时过早;将在智利圣地亚哥的国家支助队迁往中美某地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南太平洋的国家支助队和国家主任办事处承担着互补但又不同的责任,因此不能合并;考虑将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

生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协调员员额重新部署到国家支助队顾问组现在还为时过早。他还指出,人口基金不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人口基金国家支助队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之中的建议,因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总额是与方案关联的,并且必须在确认适当的执行机构方面和在确保适当的技术能力方面足以灵活得随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

202. 许多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关于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报告表示欢迎并祝贺副执行主任(方案)对DP/1995/40号文件作了清晰的介绍。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胜利执行情况并认为该项安排是对以往制度的一项改善。许多代表团还指出,技术支助服务制度已及时和有效地对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提供了支持性的技术服务。一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努力在技术支助服务安排中反映为执行局第95/15号决议赞同的新方案领域。

203. 许多代表团对技术支助服务制度的多学科性表示满意,它导致对人口问题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支助服务制度通过特别是更多地使用国家专门知识和在战略方面对人口基金支助的国别方案提供技术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国家能力培养所具有的重要性。副执行主任(方案)完全同意关于国家能力培养的评论。他指出,国家专门知识是在技术支助服务制度方面提供的技术服务的第一层面,因此人口基金已指示其国家主任每当有本国专家时就使用这些专家。如果没有国家专门知识,国家主任可以诉诸请国家支助队提供咨询服务的办法。他还指出,关于国家能力培养的具体指示将在一套修订的技术支助指导方针中作进一步阐述。

20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人口基金的建议,不为了迎合卫星单位的概念而改变国家支助队现有的配制,因为那样有悖于该安排的多学科性质。若干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在非洲地区维持三个队的配制并加强该地区的国家支助队以满足未来需要的做法表示同意。一位代表建议在非洲地区现有三个国家支助队中创立分队。另一个支持人口基金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家支助队维持现址的建议;第三位代表则问起国家工作队的现址是否是最合适的。副执行主任(方案)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局成员广

泛支持保留国家支助队的现有配制。关于在现有支助队内建分队问题，他解释说，这一概念将不利于支助队的多学科性。关于国家支助队的住址，他通知执行局，继理事会早些时候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已作出国家支助队应设置在接近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地方的决定。他说，在执行了四年之后，技术支助服务制度各方已对工作队的现址完全满意。

205. 执行局的成员广泛支持人口基金将国家支助队顾问总人数从122人增加到128人的建议，增加事项安排如下：非洲地区另增3个顾问；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地区另增1个顾问；亚洲和太平洋减去1个顾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另增3个顾问。若干代表团询问拟议中的对非洲地区的加强是否足以应付未来的需要。一位代表指出非洲对更多的生殖健康、业务研究和后勤专门知识的特殊需求。其他的代表要求了解用于确定拟议中的技术支助服务构成的标准的情况。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在人口基金与其伙伴机构在审查了评价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之后，人口基金请其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未来对技术服务的需求和需要的资料。根据外地的反映和考虑到顾问工作量的现有统计数据，人口基金总部、国家支助队主任和伙伴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就工作队组成和技术支助服务机构总部的员额达成了一致意见。副执行主任(方案)对非洲另增3个员额可能不足以加强那里的支助队的看法表示同意。他指出，将鼓励更加依靠本国的专门知识，一旦证明人手不够，人口基金的国别办事处可采取从其他国家支助队，从技术支助服务机构总部或从顾问中获取技术咨询的办法。

206. 虽然一个代表团赞同人口基金关于维持机构总部的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员额的建议，其他若干代表团引用评价报告关于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协调员没有发挥他们全部能力的内容，要求了解更多有关人口基金为什么不将这些员额中的一些重新部署到国家支助队的情况。几个代表团问是否存在可用于发展人口基金与伙伴机构协作的其他形式。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之所以需要在机构总部、联合国的区域委员会和卫生组织的区域办事处维持员额是为了协助这些机构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口问题体现在它们各自的任务中并对国家支助队提供技术支

持。但他指出，他们的作用可以予以加强，并指出人口基金将极为审慎地监测技术支助服务专家的表现并在两年之后就该安排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报告。

207.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改善技术支助服务制度内的通讯联络，尤其在技术支助服务机构总部和国家支助队之间的通讯联络。一个代表团赞同人口基金的建议，即国家支助队顾问应更多地使用电子手段与人口基金的外地办事处联系，以便有更多的时间用于从事非特派性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继续努力加强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国家支助队和其他捐助者在国家一级的接触的重要性。副执行主任(方案)完全支持业已作出的评论并告诉各代表团，外地办事处、国家支助队和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协作事实上已在某些国家开展。

208.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将如何确保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国家支助队的顾问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尤其是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体现在他们的工作中，表示了忧虑。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其伙伴机构一起已发起了一个评价技术支助服务在职人员的业绩的进程。还将以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形式在三个新的核心方案领域对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国家支助队的顾问开展培训和再培训活动。

209. 几个执行局的成员提到了DP/1995/43号文件中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将国家支助队办事处的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以便在报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方案和行政费用时可以取得更大程度的透明度。各国代表团虽然表示了需要取得更大程度的透明度，但它们总体上并不希望将上述员额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副执行主任(方案)重申在分配某些当前与人口基金共享的技术支助服务员额的过程中需要保持灵活性。在这方面，他提及一些性别、人口和发展的员额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分配给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10. 一个代表团问起报告的第9段是否正如案文中所表示的仅指说英语的加勒比。副执行主任(方案)说，案文存在着因疏忽造成的遗漏，它本应该具体提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支助队获得技术支助的加勒比国家集团中的说法语、西班牙语的

国家。

211.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34. 人口基金：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DP/1995/40号文件的执行主任报告；
2. 还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执行主任加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特别是加强国家支助队的计划；
3. 请执行主任加强技术支助服务安排对国家能力培养的贡献；
4. 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支助队某些工作人员的沉重工作量，并请执行主任仔细地监测拟议的安排的适当性，尤其是在非洲方面，进一步考虑重新向国家支助队分配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员额的可能需要；
5. 强调须确保国家支助队的工作人员，其技术和经验可以切实帮助各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的目标，该纲领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负责，尤其是与生殖保健有关的方面；
6. 请执行主任从1997年第三届常会开始每年就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执行和监测情况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7. 又请执行主任在1997年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列入：
 - (a) 在DP/1995/40号文件第60段中所载的拟议中的将协调员员额改为联合国及其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的专家员额方面执行技术支助服务安排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
 - (b) 对专家员额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和为加强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和国家支助队之间的配合和为加强技术支助专家的倡导职能所采取措施详细情况；
8.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6-1997四年期内拨出1.07亿美元的金额用于执行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1995年9月15日

十、人口基金:关于避孕需求的全球倡议

21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介绍了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报告(DP/1995/62)。他指出,正如在第95/21号决定中所要求的,继续开展全球倡议的建议被列入了载于DP/1995/44号文件中1996-1997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提案之中。因此他将重点放在DP/1995/62号文件的B部分,该部分讨论建立一个全球避孕商品机构的方式和程序。这一机构将能使人口基金对受援国的避孕需求迅速作出反映,减少从提出获得避孕用品请求到交货的时间。这在发展中国家方案面临避孕用品短缺的地方是需要的。在这种情况下迅速作出反映对改变避孕供应品严重中断的情况是需要的。这一机构将确保供应的避孕产品具有尽可能低的成本和适当的质量。副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授权设立一个初步拨款为500万美元的循环基金,并任命两个新增的项目工作人员管理这一机构。

213. 许多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一个代表团说这一建议克守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并处理了在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的重大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就地生产、获得和分发避孕供应品是国家执行概念的最重要的内容。第三个代表团建议就使用该循环基金收取合理的费用以此作为确保这一机构能够持续下去的一个途径。另有两个代表团强调了密切协调全球倡议活动和该全球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214. 若干代表团要求就一些具体的问题作澄清。两个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管理该机构可能会分散人口基金在生殖保健上的注意力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在这一方面提醒人口基金,根据开罗会议的结果,人口基金的活动不应仅局限于计划生育,而是应该在生殖保健服务、教育和咨询之间保持平衡;另两个代表团问及为什么该机构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而不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或其他在采购和分销商品和设备方面有经验的联合国机构管理。因此它们想进一步了解人口

基金在这一领域里的比较优势。一个代表团感到管理该设施所需的工作人员应该来自现有员额内；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以为两个工作人员就足以掌管这样一个机构可能过于乐观了；另两个代表团问这个机构将如何增进国家能力的培养。

215. 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告诉各代表团，人口基金是世界上最大的避孕产品买主，在1994年购买了约价值8 000万美元的避孕用品。他指出，没有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参与购买避孕用品(除卫生组织小规模地购买以外)。人口基金已为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许多双边机构购买了避孕用品。这干得很出色是因为人口基金可以利用规模经济以最低价格取得避孕商品并保证所需的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质量。人口基金还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儿童基金会在商品和设备采购上进行了密切协作，但这些机构均不从事购买避孕用品。副执行主任在这一点上强调说所有避孕商品均是经各国政府的请求而供应的。他强调说，人口基金充分地意识到需要建立起生产、购买和分销避孕用品的国家能力。这实际上是人口基金的相对优势——有能力将避孕用品的供应、后勤管理和酌情生产汇集起来。人口基金还通过在避孕用品的购买和后勤管理方面提供信息和培训来援助各国。他说，人口基金无意建立仓库设施，倒是愿意与制造商就在它们的设施中存放商品作出安排。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不会因通过该全球机构供应避孕用品而忽视它的其他活动，尽管迫切需要建立这样一个机构。他指出，分配到这一机构的两个工作人员将补充人口基金采购股和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全球倡议的工作人员，从而利用起已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内形成的内在能力。

216. 在通过第95/36号决定之后，一个代表团对执行局未能作出一项建立该全球机构的决定表示了遗憾，虽然大量代表团似乎很支持这一建议。另一位代表在这一点上强调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建立一个全球避孕商品方案，但在联合国就这一问题最终作出决定之前，如有一份就拟议的全球方案，尤其是就人口基金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采购机制的相对优势而提交的全面的报告将使它受益匪浅。

217.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的决定：

95/36. 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执行局,

1. 忆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7.25段和就继续开展关于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提出建议的执行局第95/21号决定;
2. 注意到载于DP/1995/62号文件、题为“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报告以及各国代表团的意见;
3. 强调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避孕商品采购和后勤活动应视为是人口基金在加强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在内的生殖保健方案方面的总体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应对这些活动仔细监测以确保它们坚持安全和质量的技术标准;
4. 并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短期和中期内在避孕商品采购和后勤方面增强的作用应支持建立国家自立更生能力的长期目标,包括可能时在当地生产的金融和技术力量,并促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5. 原则上同意,但要视第6段的内容而定,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其目标是预测需求和促进迅速作出反映,以改变避孕供应品严重中断情况;使避孕供应品的接受国获得规模经济和低成本;确保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的避孕用品的质量;并建立国家在自立更生的基础上对避孕用品的采购和后勤加以管理和提供资金的能力,使这一方案会不再需要;
6.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设想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全面报告,包括目标和范围、行政和财务方面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为促进国家能力的建立所作出的努力,在此过程中要汲取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经验,以便最终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1995年11月15日

十一、人口基金：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A. 国家间方案，1996-1999年

21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介绍了对1992-1995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审查(DP/1995/44/Add.1)和拟议中的1996-1999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DP/1995/44)。他重点介绍了1992-1995年方案的一些主要成就，指出要提及该时期内所有有价值的活动是办不到的。他还承认必须更为强调对国家间方案活动的监测和评价。

219. 在介绍拟议中的1996-1999年方案时他提请注意构成国家间方案的一些重要活动。这些活动，除别的以外，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人类繁殖研究、发展和研究训练特别方案(卫生组织/人类繁殖方案)，全球人口与可持续发展领域训练方案；通过人口与发展伙伴秘书处及其活动支持南南合作；通过在4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所支持主要的生殖保健培训方案。副执行主任还提及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是该拟议中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它在今后四年里将在一个由两个专业人员和一位辅助人员构成的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开展业务活动。

220. 若干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发了言。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拟议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拨出的资源仅比在1992-1995年周期拨出的那些资源略有增加。另一个代表团将发言的重点放在国家间活动在国家一级的预期影响上，他认为在人口基金为方案的各组成部分拟订更为详细的计划时，这种影响显然是有联系的，并将通过监测和评价机构予以评价。从这种监测和评价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随后就可以作为今后报告已完成的国家间活动的基础。他的代表团不太明白人口基金使用什么标准决定三个核心方案领域中的哪一个应列有资料、教育与交流和宣传活动。他还问及人口基金是否已采取任何与谋利部门合作的主动行动。他说已提交的有关拟议中的方案的报告太强调联合国机构的执行情况。因此他请执行局确保国家间方案将在提

供生殖保健治疗的机会方面促进更大程度地使用私营部门的团体作为其目标之一。

221. 第三个代表团说，拟议中的方案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执行局在1995年年会上赞同的人口基金优先活动是相一致的。然而他的代表团本希望得到一份更具有分析性的报告，该报告具有明确的目标，尤其是在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在内的生殖保健方面有明确的目标，并就如何在不存在着计划生育机关和机构的地方将计划生育纳入产妇和初级保健出谋划策。他还强调了需要在就使用具体的卫星和电子技术作出决定之前讨论所需数据的种类和需要在对关于计划生育服务需求的研究进行讨论的本报告第63段内容之中列入关于“儿童的要求”的研究。

22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在回答时解释说，应从国家间方案的更大角度来看待拨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资源。例如，区域间方案中的一些活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直接受益，例如为该地区国家的生殖保健南南培训活动对在墨西哥的一个研究机构的支助总计约为200万美元。他承认，拟议方案中的资料、教育和交流与宣传活动在核心方案领域之间可能没有象它们本应有的那样给予明确的描述，但他向各国代表团保证，这种活动在方案执行期间将给予更为明确的界定。

223. 关于评价区域间方案的影响问题，人口基金已开始执行一种由其技术人员承担的区域间项目的技术后续行动制度。这种后续行动的重点放在活动在全球和国家各级所产生的影响上；其首要的目标是在现有的不管何种能力上有所建树，尤其是在国家一级。他说，人口基金在就下一个周期确定一个详细的研究日程时将考虑就研究问题提出的建议。他在这一方面指出，人口基金将每年将研究结果提请执行局注意。关于谋利部门问题，他说人口基金与那种部门共事只有有限的经验；然而，就此问题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人口基金将向那些在这一方面有经验的机构进行磋商，并酌情制定一些准则。关于生殖保健的目标和目的，他说，正在与卫生组织协作为那一领域制定适当的准则。

224. 执行局经过讨论批准了金额为1.75亿美元的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按以下

比例分配：区域间方案1.02亿美元；撒哈拉以南非洲区域方案2 800万美元；阿拉伯国家和欧洲1 200万美元；亚洲和太平洋1 900万美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 400万美元。

B. 对哥斯达黎加政府的援助

225. 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介绍了该拟议的方案之后，执行局核可了载于DP/FPA/CP/149号文件中的哥斯达黎加国别方案。哥斯达黎加的代表感谢人口基金援助哥斯达黎加政府。

C.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延期

22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将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延期的请求通知执行局，这些请求将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给执行局。他说，人口基金原计划将这些请求提交给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但现在却决定将它们提交给1996年1月的会议，这是因为第三届常会的工作计划极其紧张。他提及了以下拟议中的方案延长期限，其中许多作出延长是为了与政策联合协商小组的伙伴机构的国别方案周期在时间上保持一致：非洲: 乌干达，在本方案周期下增拨620万美元的金额；布基纳法索，在其国别方案的本周期下增拨310万美元的金额；马里，延期一年并增拨250万美元的金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延期一年并增拨200万美元的金额；古巴，延期一年并增拨150万美元的金额；加勒比分区域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和巴拿马，每一个国家延期一年，但增拨很少或不增拨资金；亚洲和太平洋: 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印度，每个延期一年但不增拨资金；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区域: 阿尔巴尼亚和阿尔及利亚，每个延期一年但不增拨资金。

227. 执行局注意到副执行主任的口头报告。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实地访问

关于对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0)

228. 联合王国的代表介绍说，关于执行局1995年3月20日至31日对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已提交给1995年的第二届常会。其摘要已载入该届会议的报告。但他说，关于该次实地访问报告的一个最令人感兴趣的方面是提及了分摊费用，这曾经是本届会议和1995年年度会议的讨论的议题。就受到工作队访问的国家来说，分摊费用对开发计划署和方案国都有利。

关于对土耳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

229.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1995年5月15日至23日对土耳其进行的实地访问。这是根据新的执行局实地访问指导方针进行的首次实地访问，在此过程中在8个工作日内访问了一个国家。他对土耳其政府的款待表示感谢。工作队审查了方案方法和国家战略说明进程的执行情况。还提到了土耳其是第一个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方案提交给执行局的国家。

230. 对该报告关于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协调、使用国家执行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进行了重点阐述。工作队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四项建议：(a)开发计划署在协调中的作用应予以加强；(b)如果从总部收到了明确的政策性指导方针和统一的标准，应实施权力委托；(c)对土耳其政府允许增加使用土耳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能力的努力应予以支持；和(d)来自区域局和人口基金地域司的各自国家地区官员应参加执行局的实地访问。

231. 一个代表团对通过土耳其国际合作署缩小区域差异的努力表示赞赏。他的国家的代表参与实地访问增进了对开发计划署最佳做法的了解。另一个代表团期望执行局会继续关注这一地区并鼓励今后对这一地区进行实地访问。

232. 土耳其代表表示了他的政府对执行局和对那些曾经访问过土耳其的工作队

成员的谢意。他重申了他的政府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的承诺。

关于对尼日尔和加纳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2)

2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了1995年7月29日至8月12日对尼日尔和加纳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对涉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这两个国家中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方面均作了重点阐述。他将使团的全面建议总结如下：(a)须进一步制订和改进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机制以便能全面阐述外援和政府对应方的义务；(b)根据执行局第95/20号决定，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的代表权应从驻地代表处转为国家主任，后者应成为人口基金的代表；(c)所有联合国实体均应从一开始就参与国家战略说明的编写；(d)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应随着权力向外地一级的进一步下放而得到加强。

234. 该使团对尼日尔和加纳政府，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国家和总部一级的代表，包括那些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旱灾办事处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机构的代表表示感谢。

235. 一位发言者要求获得对尼日尔的访问报告的法文本。他指出，对尼日尔的实地访问显示了开发计划署献身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精神。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可以进一步加强。

236. 尼日尔的代表感谢执行局安排这次访问。报告显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对尼日尔的援助极为重要。然而，开发计划署资源的总体规模缩小令人极其担忧。

237. 秘书处确认该使团的报告将译成法文。

238. 执行局注意到1995年进行的实地访问报告。

十三、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239. 执行局决定推迟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的议程项目13并将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

以秘书处的书面报告为基础对其进行审议。

十四、其他事项

A. 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

240. 一个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介绍了一项关于最近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地区的决定草案。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决定草案。另一个代表团——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请执行局对特别情况做出决定采取谨慎态度。

2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执行局核可这项决定以及一些国家政府通过双边渠道对救济工作做出贡献表示感谢。他期待与开发计划署在该决定所述及的领域继续合作。

242.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5/33. 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

执行局，

1. 对目前飓风季节飓风在加勒比地区造成的破坏感到不安；
2. 对于丧失生命和严重损害向受灾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并表示希望迅速进行成功的重建工作；
3. 承认小岛屿国家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的伤害，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必要继续对灾害反应、管理和预先警报系统提供支助；
4. 承认该区域驻地代表所发挥的协调作用；
5. 请署长考虑加勒比国家的特殊情况，继续支助对各项反应措施进行有效协调并尽可能为反应工作调动资源。

1995年9月15日

B. 联合国系统的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

243.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科学、技术和私营部门司司长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系统的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的报告(DP/1995/56)。他解释说,一般来讲,开支和捐款的明显特点是缩减。总的说来,1994年期间,所有主要的开支类别按名义价值计算均有所减少,并且多年来第一次所有主要的开支类别同时减少。对各机构的预算外捐款也有所下降。他还概述了该报告中所述及的具体的开支统计数字。

244.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的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的报告(DP/1995/56)。

C. 开发计划署对缅甸的援助

245. 一个代表团提出开发计划署对缅甸的援助问题,说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可能对本组织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叙述了这一问题的历史,提及通过理事会关于援助缅甸的第92/96和第93/21号决定。他还援引署长在执行局1994年年会上的讲话,大意是他将提出拟订未来方案的问题,包括援助缅甸的多种选择办法,由执行局对未来的行动作出决定。

246. 该代表还说,他的政府完全赞同署长的看法,即是否继续中止对一个会员国提供新的援助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应由执行局来处理,因为这将增强本组织的透明度。他的代表团正式请求将为缅甸拟订未来方案的提议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他的政府对于缅甸最近的事态发展感到满意,作为回应,采取了关于对缅甸的双边援助的新政策。在逐个情况的基础上对那些工作已经暂停和那些旨在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项目给予援助。请署长注意他的政策采取的适当考虑到缅甸情况发生积极变化的援助政策。他还强调在管理开发计划署目前的所有问题方面透明度的重要性。

247. 缅甸代表表示他感谢前面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尽管开发计划署对他的国家

的援助不断减少，但缅甸仍十分感谢。另一个代表团——得到其他五个代表团的支持——重申请开发计划署尽早提交关于拟订未来方案的计划并坚持中立和透明的原则。

248. 主席答复说，提出的问题将记录到执行局会议的议事录中，并报告说可望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在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将提出缅甸项目资金的前景问题。

D. 会议结束

249.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并结束其工作：

95/37. 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忆及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期间，它：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4)，
核可了1995年年会报告(DP/1995/39)；

核可了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或13日至24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1996年届会上讨论的议题；

* 取决于年会是在日内瓦召开(5月6日至17日)还是在纽约召开(5月13日至24日)。

项目2: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4日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独立补贴拨款的计算的第95/26号决定;

项目3: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赞同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定向(DP/1995/57);

赞同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的重新定向(DP/1995/58);

核可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ACE/1);

核可俄罗斯联邦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RUS/1);

核可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DP/CP/HAI/5);

注意到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报告(DP/1995/48)并授权署长发布所储存的用于方案拟订的其余50%指示性规划数字数额。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通过9月13日关于国家间方案的第95/25号决定;

注意到中期审查报告: 概况(DP/1995/47);

注意到对全球和区域间方案第五个周期的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1);

注意到对非洲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2);

注意到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五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3);

注意到署长关于阿拉伯国家第三个区域方案的说明(DP/1995/47/Add.4);

注意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第四个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5/47/Add.5);

注意到署长关于欧洲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第三个区域方案的说明(DP/1995/47/Add.6);

项目4: 开发计划署: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95/29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统一预算格式的第95/30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第95/28号决定;

通过1995年9月14日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第95/27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52);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审计报告: 各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就其有关开发计划署划拨给他们资金的1993年帐目发表的重要意见的摘要和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各执行机构的审定决算(DP/1995/53和Add.1);

项目5: 开发计划署: 机构支助费用

决定将议程项目5: 开发计划署: 机构支助费用(DP/1995/49)的审议推迟到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项目6: 项目事务厅: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第95/31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5/45);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责任制度和外部评价有关的事项的第95/32号决定;

项目8: 人口基金: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1994年年度财务审查(DP/1995/41);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95/35号决定;

项目9: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人口基金: 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第95/34号决定;

项目10: 人口基金: 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人口基金: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第95/36号决定;

项目11: 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核可1996-1999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DP/1995/44), 包括该文件第118段中提议的资源分配, 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对1992-1995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审查报告(DP/1995/44/Add.1);

核可人口基金的哥斯达黎加国别方案(DP/FPA/PC/149);

注意到副执行主任关于扩展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报告;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1995年实地访问

注意到1995年进行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关于去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0);

关于去土耳其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1);

关于去尼日尔和加纳实地访问的报告(DP/1995/CRP.12);

项目13: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

决定延期审议议程项目13: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方案，并请提交一份关于在制订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作出反应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报告，供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项目14: 其他事项

通过1995年9月15日关于一系列飓风袭击加勒比之后的影响和协调努力的第95/33号决定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的报告(DP/1995/56, Add.1和Add.1/Corr.1)；

1995年9月15日

附件

将来各届会议的主题分配

已安排在将来各届会议审议下列主题：

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项目1.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和议事规则)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2. 改革倡议：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3.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4.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5.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项目6.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8. 机构支助费用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

项目9.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后续工作和筹备工作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和共同赞助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1.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项目12. 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未来作用

项目13.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项目1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中可能的成员资格

项目15.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1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35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17. 其他事项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35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评价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第95/18和第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第95/31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或13日至24日)

--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改革倡议: 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新方案拟订安排的实施情况: 临时报告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级活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技术支助服务安排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 实地访问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执行局第95/23和第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机构支助费用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 - - - -